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 機制探討 期初簡報

計畫主持人：郭瓊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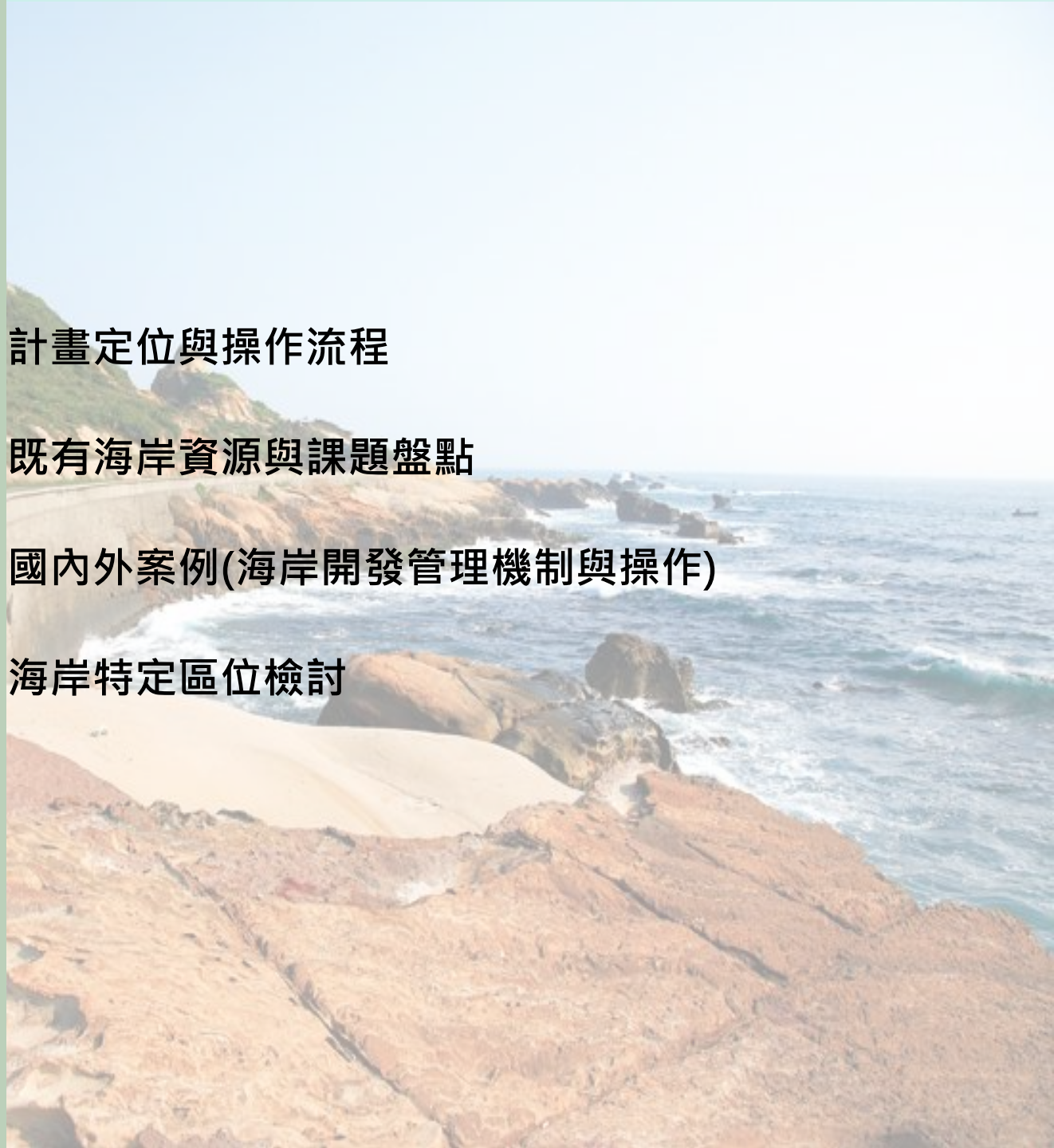
共同主持人：李俊霖

協同主持人：張宇欽、林雅瑄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簡報大綱

- 1 計畫定位與操作流程
- 2 既有海岸資源與課題盤點
- 3 國內外案例(海岸開發管理機制與操作)
- 4 海岸特定區位檢討



A coastal landscape featuring a large, layered rock formation in the foreground, likely composed of sedimentary rock with distinct horizontal bands of different colors (tan, brown, and grey). The rock surface is smooth and shows signs of erosion. In the background, the ocean is turbulent, with white-capped waves crashing against dark, jagged rocks. The sky is overcast and grey.

1

計畫定位與操作流程

本計畫與相關法令/計畫關連

海岸管理法

(104.2.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管理計畫與特定區位劃設)

105年4月草案完成，
預計106年2月4日公告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
建立案 (保護區劃設)**

(106.2.4)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審議機制 (特定區位檢討)**

(106.2.4)

本計畫操作核心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105.2.1)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
許可及廢止辦法**

**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
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
規則**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
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計畫內容

1

檢視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特定區位之劃設

- 「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分別統計各該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上開3類特定區位之劃設結果，分析並研提須修正之建議。
- 上開特定區位內指標型開發案件（至少5件，已開發完成或規劃中均可）對海岸管理之「正面」與「負面」影響。
- 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針對非屬上開特定區位，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高或其他須特別關注者，依直轄市、縣（市）別，研提「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劃設建議。
- 分析各直轄市、縣（市）「依海型產業」之類型與區位分佈。

2

完善特定區位審議機制之修法建議

- 管理辦法之下列規定，是否妥適周延：第3條、第4條、第5條
- 審查規則第2條至第6條之許可條件，針對不同「特定區位」、「階段」擬具更細緻之規定。
- 依研究結果研提前2項法令之修正條文草案（含總說明）。
- 研析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與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審議事項之區隔釐清及銜接介面。

3

舉辦座談會

- 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
- 預計2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6人，預計參與人數50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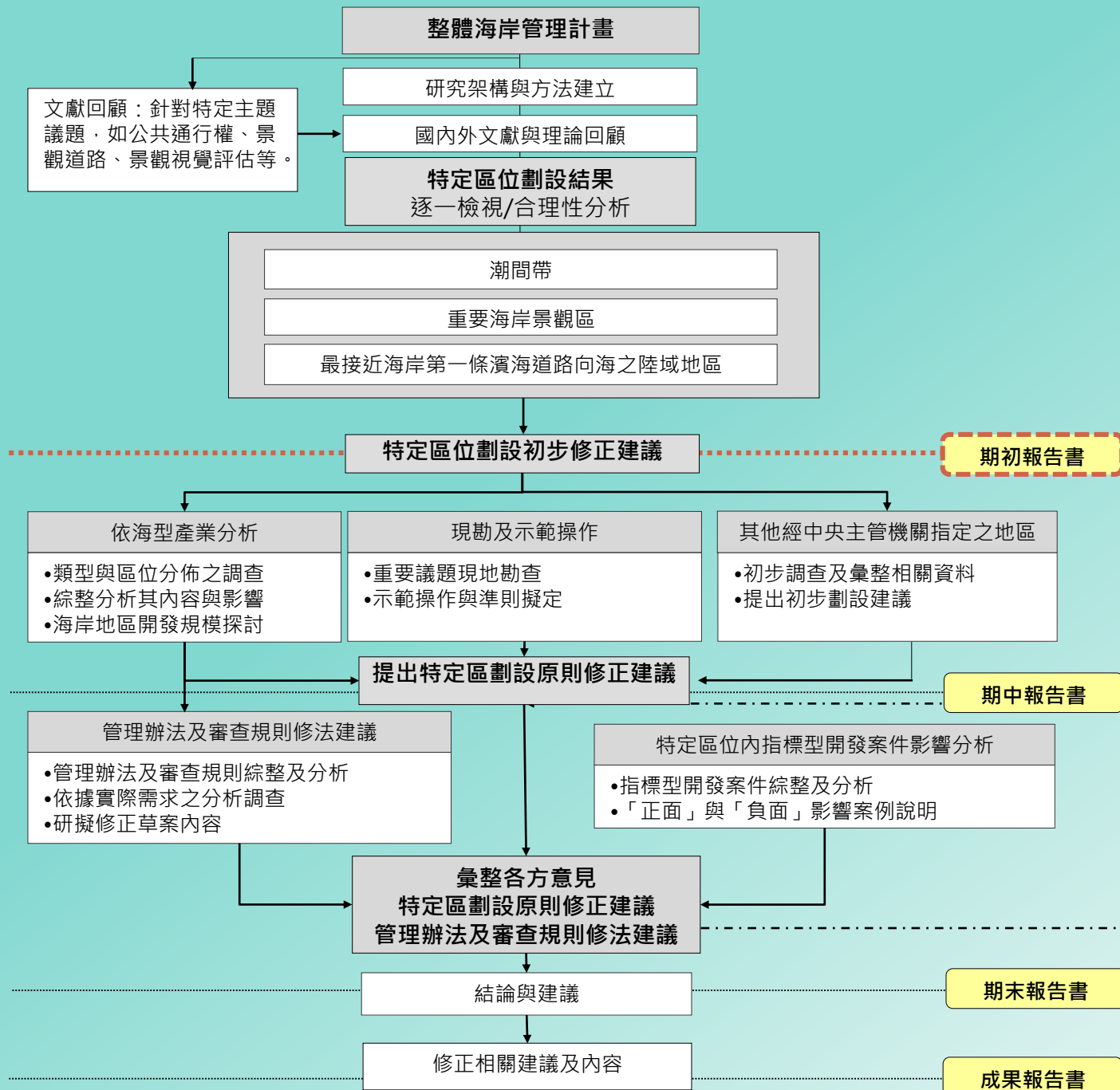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

- 以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
- 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
- 每次提供會議資料10份，並整理會議紀錄納入各階段報告書

基礎分析作業

修正建議之擬訂

討論與建議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

計畫核心理念與任務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 重新檢討 特定區位

最接近海岸第一
條濱海道路向海
之陸域地區

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以「**公共通行權、緩衝區**」啟動整合性海岸管理

潮間帶

以里海倡議精神，創造環境永續之資源利用，保護「**海岸生物多樣性**」

重要
海岸景觀區

重視海岸地景自然營造過程與評價，推動海岸「**景觀視域廊道**」之保全與品質提升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地區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ocky coastline. The rocks are covered in vibrant green algae and are interspersed with shallow tide pools. White waves are breaking on the shore in the background.

2

既有海岸資源與課題盤點

海岸資源 (1984年起劃設共計12處沿海保護區，總面積達14,350 km²)

海岸地區	自然保護區及其範圍	備註
淡水河口保護區	竹圍紅樹林 挖子尾紅樹林 關渡草澤	後依文資法劃為自然保留區
蘭陽海岸保護區	蘭陽溪口	
蘇花海岸保護區	烏石鼻海岸 觀音海岸	後依文資法劃為自然保留區 亦為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花東沿海保護區	清水斷崖 花蓮溪口附近 水璉、磯崎間海岸 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 石雨傘海岸 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	於91年進行範圍變更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納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墾丁沿海保護區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佈地區 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二十公尺間	
北門沿海保護區	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海茄冬及紅樹林生育地	
尖山沿海保護區	海口附近沙丘分佈地區與珊瑚礁岩帶 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九棚沿海保護區	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 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好美寮沿海保護區	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之離岸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與防風林	原為一般保護區，76年公告為自然保護區



海岸資源 (2016.06第一階段劃設共計1238處海岸保護區)

第一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1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第一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8.水利法	
(1)水庫集水區	1級
(2)水庫蓄水範圍	1級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級
(2)礦區(場)	2級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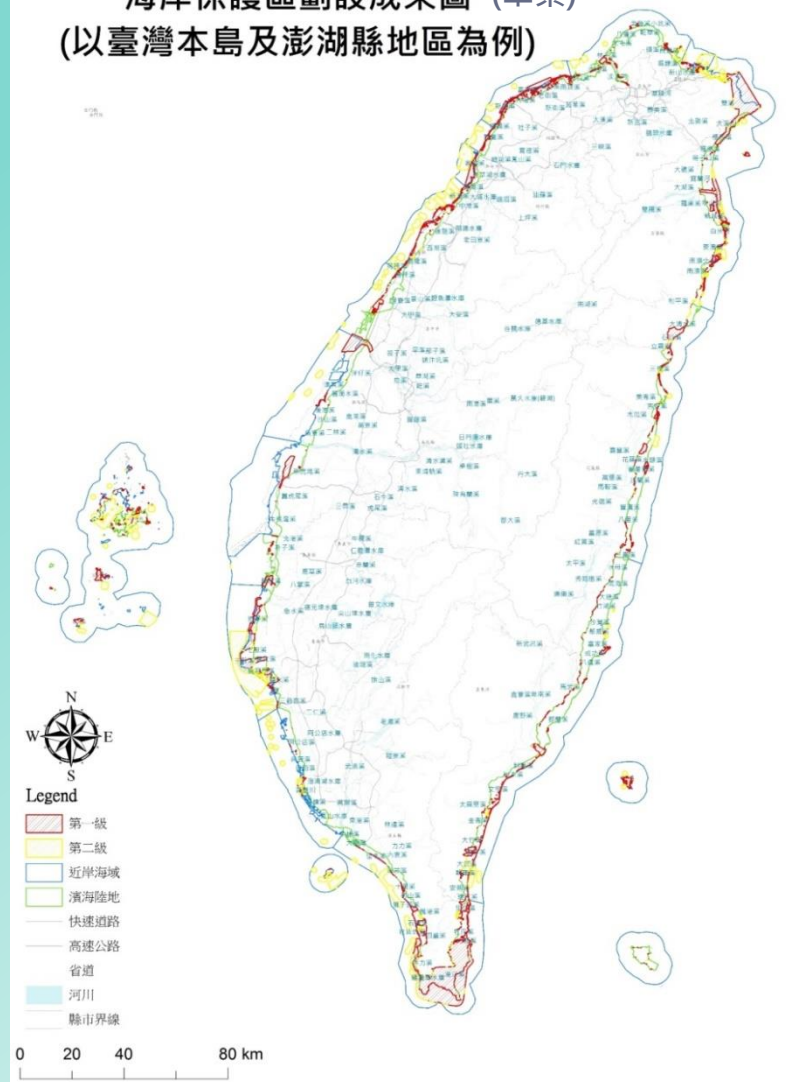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2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級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草案)
(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地區為例)



海岸面臨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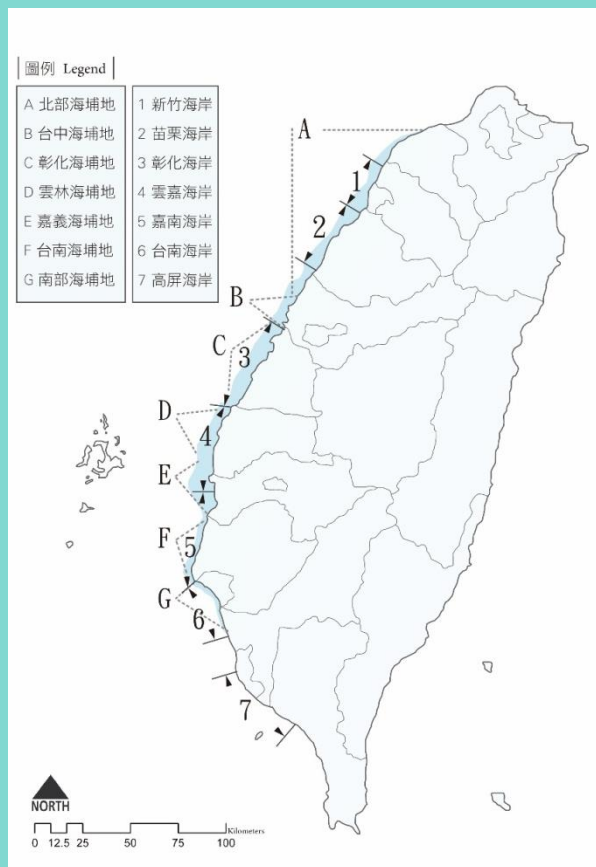


海岸開發計畫欠缺國土規劃考量，與海爭地，導致海岸千瘡百孔、

海岸防護設施包圍海岸線，造成海岸人工化、破壞海岸自然風貌

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自然海岸面臨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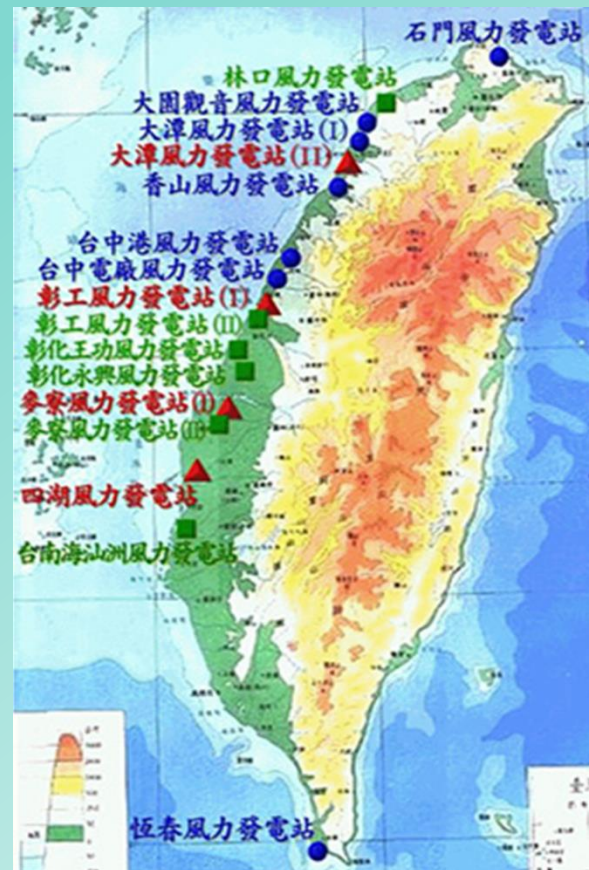
海岸面臨之威脅



海埔地面臨開發威脅



沿海工業區開發破壞海岸生物棲地與造成環境衝擊



風力發電等能源設施切割候鳥遷徙路徑及對沙丘遷移造成威脅

為何要劃「海岸特定區位」?!

- 全台千座風力發電機
- 都市開發
- 觀光遊憩發展
- 海岸旅館
- 跨海大橋、海岸公路
- 港口
- 公共設施
- 深層水引取



公共通行

緩衝區

潮間帶

視域保全

必要性

特定
區位

無可替
代性

特殊性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2012

公布千座海陸風機計畫

1000 台

台灣離岸風力
發展
目標

--- 2015

三個示範場各完成一部
海上風機測試塔

--- 2016

三個示範場各完成兩部
示範機組

--- 2020

完成示範風場

--- 2030

累計容量超過4000百萬瓦
相當於...

核二發電量

1970百萬瓦

核三發電量

1990百萬瓦

以滿發時數3200小時推估，
一年可以產生120億度電，
可以提供343萬戶
一年的用電量

滿發時數



臺灣海岸開發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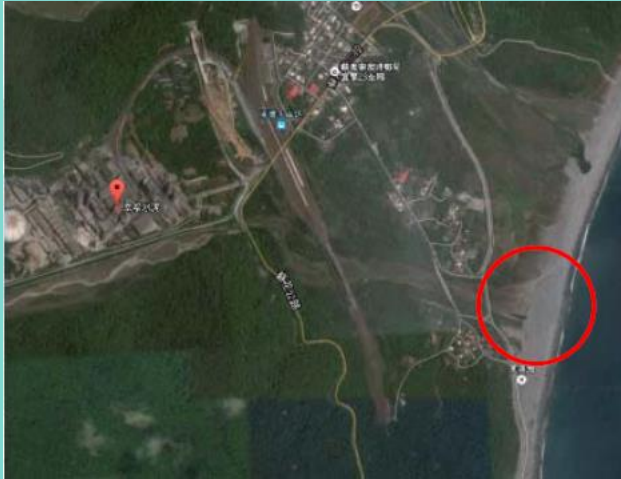
- 以遊樂園、觀光飯店、道路開發、石化工業、能源產業等
- 規模由1.65公頃至240.16公頃（最大總面積為841.3公頃）
- 開發的海岸線最長達27公里
- 遊樂區6件、觀光渡假飯店11件、石化工業3件、道路建設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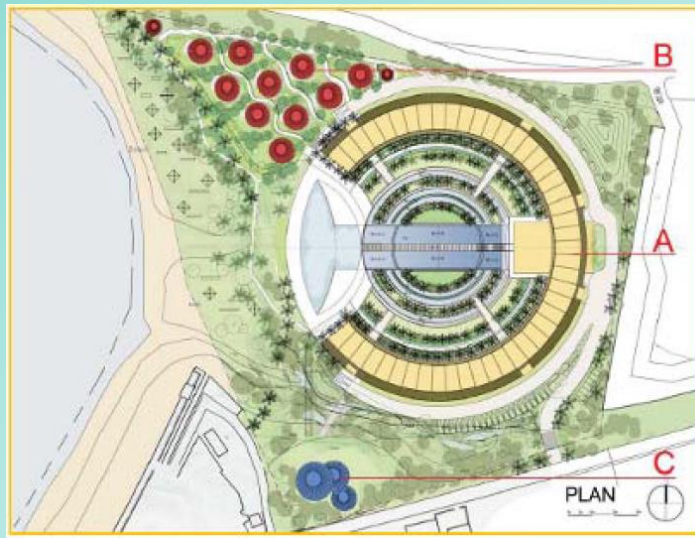
已完法律程序的開發案					
開發類型	開發案名稱	位置	規模	投資金額	備註
遊樂區	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	台東	面積12.76公頃	投資金額約7.78億元	-
遊樂區	滿地富遊樂區	台東	面積10.4公頃 200間客房	投資金額約11億元	-
觀光渡假飯店	旭塔觀光飯店	台東	面積8.94公頃 180間客房	總投資金額約5.4億元	-
觀光渡假飯店	悠活渡假村	台東	面積1.65公頃 410間客房	-	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
觀光渡假飯店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屏東	-	-	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
石化工業	亞東石化	桃園	藻礁全長27公里 藻礁保護區僅 4 公里		亞東石化建臨時碼頭
石化工業	中油桃園煉油廠				桃園煉油廠沙崙油庫工程
可能即將發生的開發案					
觀光渡假飯店	都蘭鼻遊憩區	台東	面積約30公頃 300間客房 + 20間渡假小木屋	投資金額約20億元	-
觀光渡假飯店	棕櫚濱海渡假村	台東	面積約26.17公頃 550間客房	投資金額約24.4億元	-
觀光渡假飯店	杉原渡假旅館區 (娜路彎大酒店)	台東	面積10.17公頃 278間客房	投資金額約24億元	-
觀光渡假飯店	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	台東	面積11.32公頃 500間客房	投資金額約2.64億元	-
觀光渡假飯店	後灣京棧大飯店	屏東	面積3.46公頃 128間客房	-	-
觀光渡假飯店	外澳觀光旅館	宜蘭	面積1.75公頃	-	旅館區、停車場
觀光渡假飯店	宜蘭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	宜蘭	面積107.4公頃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海岸發展區、保護區	
遊樂區	遠雄海洋公園擴建	花林	海洋公園14.58公頃、悅來飯店10.39公頃，總面積24.97公頃 391間客房		-
遊樂區	豐濱山海劇場	花蓮	總面積約1.82公頃	劇場展演區、住宿空間、原住民工藝坊區	
道路建設	茄荳濕地 1-4號道路開闢工程	高雄	面積2.67公頃	-	道路、橋梁、隔音牆
道路建設	淡水環快	新北	全長約4.7 公里	-	高架橋、地下道、親水通道、自行車道
暫緩的開發案					
觀光渡假飯店	美麗灣渡假村	台東	面積5.96公頃 80間客房	投資金額約4億元	-
遊樂區	大鵬灣BOT	屏東	面積240.16公頃	遊憩區、遊艇港區、人工溼地、自行車道	
遊樂區	七星潭濱海渡假 村遊樂園	花蓮	面積4.45公頃	-	-
道路建設	阿塹壹古道	台東 - 屏東	總面積841.3公頃 (海域105.44公頃)	-	-
道路建設	西濱快速道路 (芳苑 - 大城段)	彰化	約13公里	工程費用預算110億	漢寶濕地
石化工業	國光石化	彰化	開發面積約1900公頃	總投資金額6325億元	煉油廠、輕油裂解中心、 13座碼頭工業專用港

海岸侵蝕威脅/生態破壞衝擊

東澳灣水泥輸送設備(幸福水泥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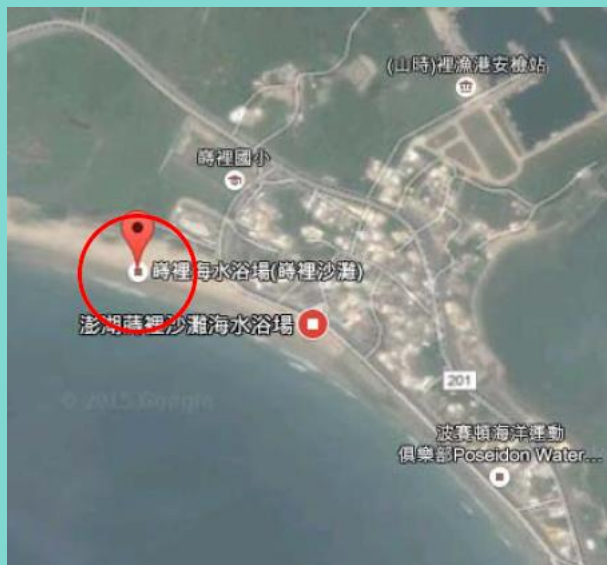


車城旅館開發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案)



影響公共通行/造成景觀衝擊

澎湖蒞裡沙灘旅館開發(澎湖灣開發案)



施工圍籬現況照片

台東美麗灣渡假村BOT案



(分割基地核發建照，規避環評程序)

三芝淺水灣-開發緊鄰海岸，潮間帶被破壞



becky-photo.com

墾丁悠活-干擾潮間帶、阻斷公共通行

- 全區面積共1.7公頃，總開發面積1.35公頃
- 開發單位僅2區取得旅館使用變更建照

爭議內容

- 程序違法：違法經營14年後才補環評程序
- 分割開發規避環評：提送環評時僅提1、2區
- 地方環評審議疑慮：縣府未能確實審查
- 潮間帶阻斷公共通行疑慮：距離潮間帶僅30公尺，未符環評及申請程序規定



風力發電機具-海岸生態環境干擾

■ 噪音

- 葉片旋轉所造成之風切聲(氣動噪音)
- 機艙內之動件所產生的機械噪音

■ 眩影閃爍

■ 鳥類

- 遷徙或覓食的鳥類撞擊風力機
- 風力機阻斷鳥類覓食區與棲息地或遷徙路徑
- 棲息地特性變更使鳥類離開原固定覓食或棲息區

■ 建造工程產生的水下噪音與震動

- 船隻、浚深、打樁，造成海洋哺乳動物、魚類或底棲動物造成傷害
- 增加魚類死亡率

■ 景觀：慎選擇位置，與適當色彩塗裝，降低視覺衝擊



海岸課題歸納

現況課題

欠缺國土規劃整體考量

特殊區位保育工作難以落實

多元開發利用行為外部性
未能管制

既有環評機制未能全面管制

土地私有化下環境資源獨占

欠缺生態補償措施

公共
通行

緩衝
區

潮間
帶

視域
保全

海岸許可審查內容

區位合理性檢視

特定區位最小需用

景觀衝擊、公共通行

一定規模標準制定

納入使用性質特殊

相對比例補償基準



3

國內外案例 (海岸開發管理機制與操作)

全球海岸過度開發，美麗海岸線逐漸消失

- 全球居住於海岸線**60**公里以內的居民，占世界**1/3**的人口，其人口密度是內陸地區**10**倍以上
- 全球觀光旅遊約**80%**發展於沿海地區
- 歐洲地中海地區，每年約有**2.2**億遊客量，其中海岸觀光超過**1**億人
- 海岸生態遭受破壞
- 海岸公共通行被阻斷
- 海岸景觀遭受破壞



夏威夷海岸過度開發



地中海海岸過度開發

濱海集合住宅開發(美國南加州)



海上風力發電機組開發(英國)



濱海旅館開發(墨西哥加勒比海岸)



跨海大橋開發(美國佛羅里達)



港口開發(紐西蘭奧克蘭)



夏威夷海岸線退縮區(SSA)

■ 海岸退縮區

- 海岸線向內陸20呎~40呎範圍

■ 劃設目的

- 維護海岸線公共通行安全
- 降低海灘負面衝擊產生之風險
- 降低因結構物毀損造成之公共財產風險
- 降低海岸線負面衝擊

■ 禁止開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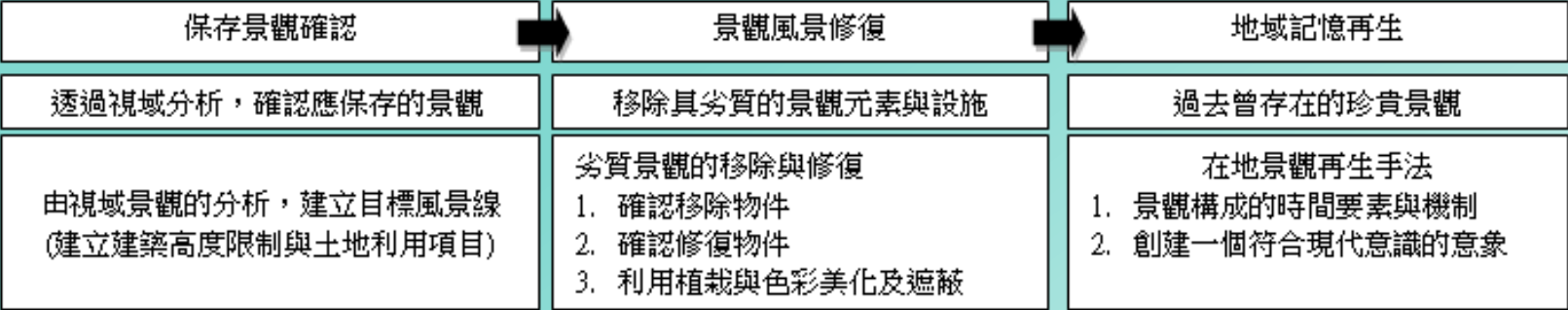
- 採礦、砂石、珊瑚礁、岩石、土壤
- 海灘、海洋推積物
- 防波堤、胸牆、護岸、禁止興建任何結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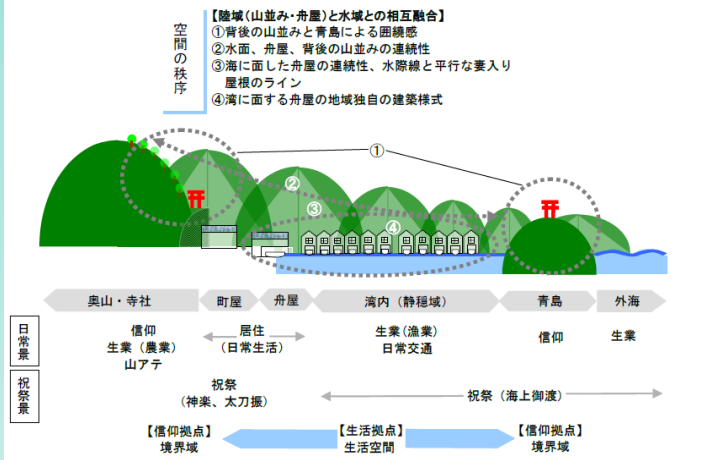
日本濱海景觀形成指導方針

- 依據「國土交通省海洋・沿岸區域政策大綱」
- 恢復海岸・沿海區域的自然環境及美麗景觀
- 推動沿岸具魅力的空間整備，應依據濱海景觀形成指導方針

景觀保存與修復檢討



空間秩序調和與檢討



歐洲景觀公約

倡議觀念

- 在法律上將景觀視為**民眾生活環境的重要組成**
- 要求**景觀評估**與國土資源開發、城鎮規劃、文化與經濟產業政策等相協調。
- 將「**普通**」景觀與「**特殊**」景觀**同等對待**，並採取更具整合性的方式來管理與發展景觀。
- 景觀沒有必要分為「自然的」或「文化的」兩類，因為所有的景觀都已經或多或少地受到人類的影響，具有不同程度的文化性
- 景觀雖然是來自過去的襲產，但一定要**為未來而經營**
- **創造有價值的、「新」的景觀**

英國景觀特質評估

Landscape Character Assessment, L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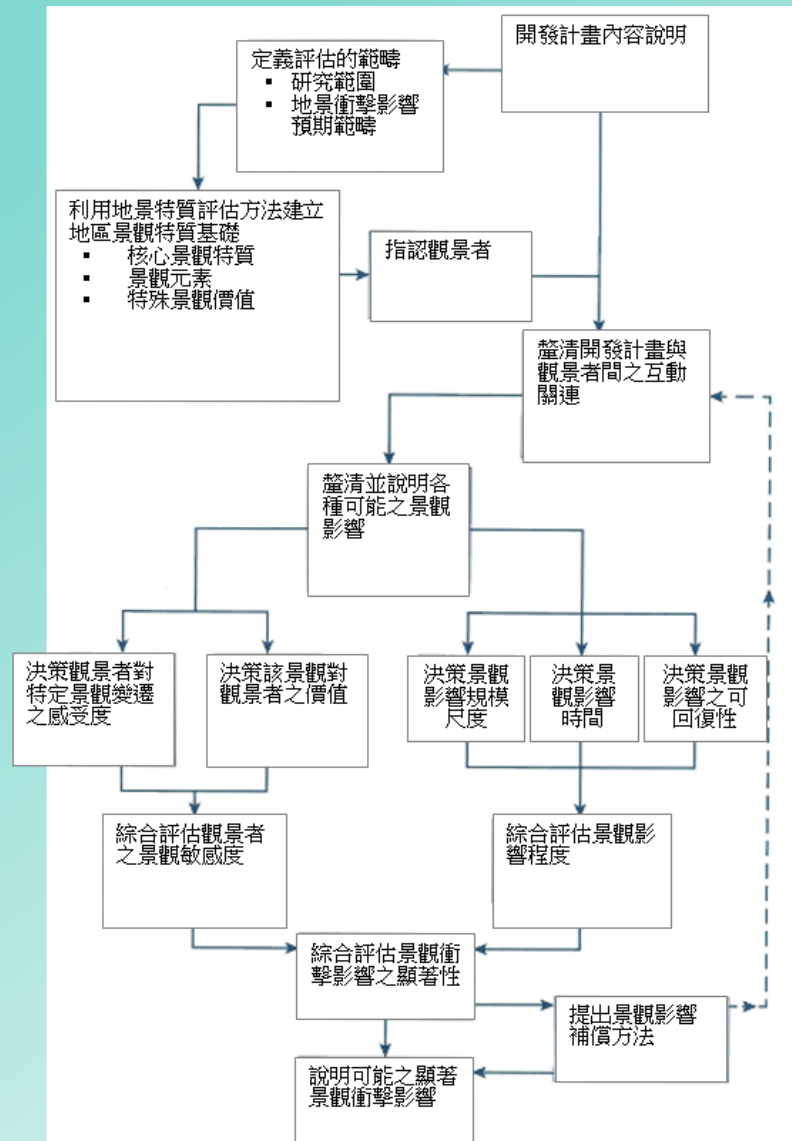
景觀特質評估作業

■ 第一階段：地景特質分區描述與劃設

- 地景特質的調查、分區、繪製分區圖和描述分區的地景特質
- 評估指認各區域地景特質，做為劃設保護區、擬定管理指南或策略、以及開發衝擊影響之整體規劃與政策評估架構

■ 第二階段：規劃體系上的決策應用

- 景觀特質分區在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以及開發審議之應用



美國加州更新海岸計畫公共通行議題與策略

策略	實施項目 / 措施
實施加州海岸步道	- 完成加州海岸步道 - 跨域管轄範圍 - 確保加州海岸步道的海岸線的連結與相關單位的合作 - 凸顯千年古道遺產的重要性 - 海岸委員會與國家公園的協商
擴大非自動車運輸	- 整備的街道需求 - 海灘接駁車 - 自行車規劃
公共通行損失的預防	- 侵犯公共通行 - 海灘上的暫時行活動 - 包覆式的海灘與通行路徑 - 廢棄街道 - 擋住的公共通行 - 封閉式道路 - 停車限制 - 門票與停車收費 - 誤導性的標誌與標線
休閒海灘評估	- 充分改善開發所帶來的影響，如影響大眾的休閒娛樂 - 涉及影響休閒沙灘與海岸線結構的開發，將由海岸委員會評估
綜合海水浴場管理	- 針對於海灘上各種的休閒活動或節慶活動，都須被定義為海岸開發，並需要取得海岸許可證，以管理野生動物保護、大眾休閒娛樂與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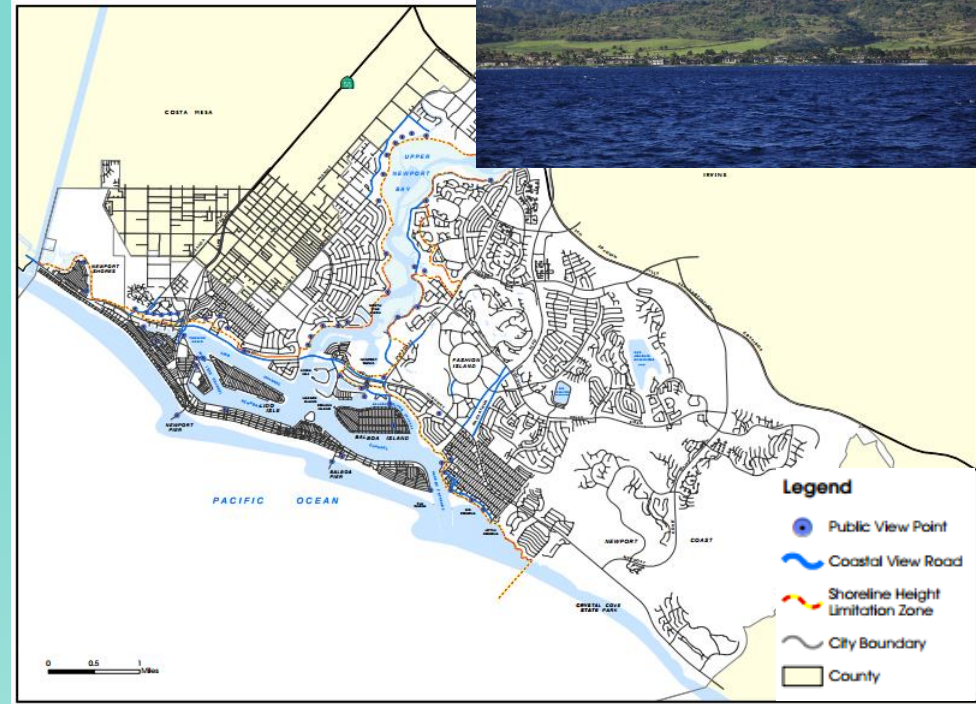


Figure 4.1
Public Access

策略	實施項目 / 措施
侵犯公共通行	- 減少侵占 - 私有沙灘區的適當性 - 移除未經授權阻礙公共通行的設施物，包括 - 持續限制影響公共權益的濱海住宅設置，並
海灘上的暫時行活動	- 限制大型商業活動或夏季活動於海灘使用的 - 臨時性活動必須提出交通調度、牌誌、環境
包覆式的海灘與通行路徑	- 確保現有的公共通行保持對大眾開放，並無 - 被保護封閉的區域範圍，必須低於平均高潮 - 封閉的公共海灘是不能向海岸委員會原管轄 - 封閉的海岸將不被許可獲得海岸開發許可證 - 自水體至內陸海灘濕沙地之20英尺區域，應 - 對於限制公共通行的安全評估，應定期重新評估。 - 碼頭與平均高潮線區域，必須確保公共通行權利 - 對於提供公共通行權的碼頭，可要求海岸開發許可 - 取得海岸開發許可，不超過一年的定期維護關閉是被許可的。
廢棄街道	- 為確保維護公共通行權利，若允許部份街道廢棄，則需更換公共停車場區域，及創立公共通行設施與元素以取代之。
擋住的公共通行	- 拆除封閉道路的阻隔欄杆。 - 因公共安全所封閉的道路，應提供替代道路。
封閉式道路	- 禁止設置大門、警衛室、障礙設施或限制通行範圍的設施。 - 禁止新建私人街道與改變公共街道至私人街道上。
停車限制	- 禁止於海岸帶建立新的優惠停車區。 - 公共海灘與公園停車場應採取最低收費標準。 - 禁止公共街道上公共停車場的限制。 - 公共停車場空間的替換，需位於最接近、最具彈性的空間內。
門票與停車收費	- 保留海灘停車場為免費資源，為所有市民提供便利的通行。 - 提供免費的行人與自行車入場，作為中轉服務。
誤導性的標誌與標線	- 未經授權的紅線標線應去除。 - 標誌與標線可以明確地指認出公共與私人土地邊界，但不得作為限制公共通行



美國加州海岸法景觀及視覺資源保護



■ 海岸景觀與視覺品質為受保護的公共資源指認
公共視覺走廊與視域點

■ 景觀及視覺資源項目

- 指認高度風景海岸區
- 指認具特色社區及街區
- 陳述具侵犯大眾視覺與風景區的開發
- 陳述須被保護的風景及視覺特徵
- 海岸視點與視覺品質保護政策
- 土地使用與區域規劃需符合風景及視覺品質保護
- 保留新的開發將不會遮蔽視覺的評估方法
- 確保新的開發與周邊自然景觀相容的評估方法
- 保全具特殊價值與特徵的社區
- 歷史保存措施
- 確保標誌與廣告牌不會影響海岸景色的規則
- 照明限制
- 恢復與提升海岸視覺品質的措施
- 謹慎的設計審查程序
- 分級管制，以減少自然地貌的改變
- 永久保留重要的視覺點與視覺通暢性(如，開放空間、保護地役權)
- 制訂穿越風景區與特殊區域的高速公路與公路開發之開發及設計準則(如，橋軌、護欄的設計和美化標準，以保存特殊視覺景觀與鄉區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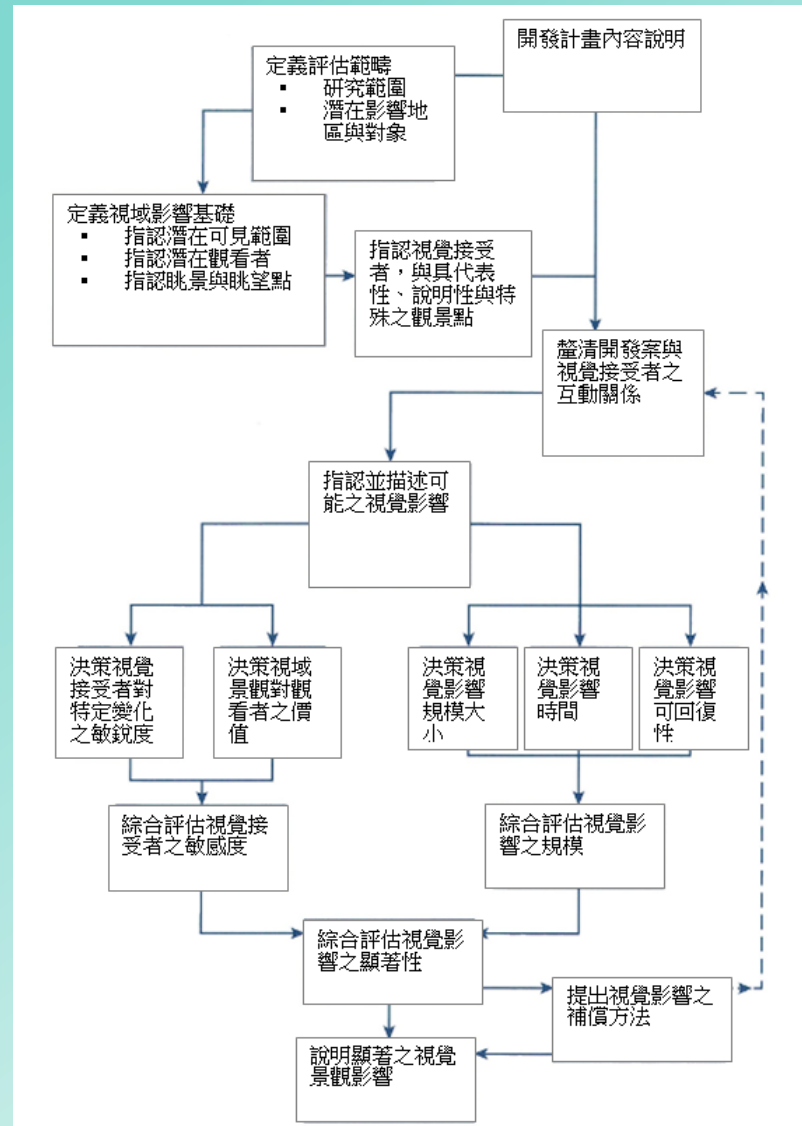
視域保全	策略	實施項目 / 措施
	受保護的視覺指認	- 視線內的一切公共遊憩區與公共賞景區(公園、步道、沙灘) - 可被看見的景觀(海灘、開放式水景、森林、山坡、歷史建築) - 禁止與控制具影響視域關鍵的公共或私人開發，包括選址與發展標準 - 規範開發物件之尺寸、材料、設計 - 開發計畫必須通過設計審查，以保護風景視覺品質
	具特色的社區及街區	- 以一系列的住宅設計，如特徵態樣標準、高度限制、景觀處理、街道及公共設施的設計標準 - 優先考量土地使用，包含混合型商業用途、遊客與住宅聚落 - 限制新的商業活動，以保存多元化的土地利用模式，提供高品質人行導向的環境 - 保留開發規模尺度與新建築的設計審查標準 - 新開發必須融合周圍自然特徵與因應敏感區特性 - 允許相容於在地資源與自然資源的土地使用，包括保存植被與開放空間
	視覺評估	- 利用新的技術與視域評估任何影響視覺品質的開發行為 - 記錄現存的視域觀點(位置、高度、結構特徵)，評估未來潛在的視覺侵犯程度 - 植栽設計與建築材料標準，要求視覺美化細節
	夜間照明	- 在考量風景資源及政策，保護夜空沿海景觀，可以禁止某些區域夜間照明的需求 - 停車場及風景區，照明應低於2英尺的高度，光罩朝下，並使用低於60瓦或同等之照度。 - 安全照明與住宅區照明，應限制於60瓦 - 必要的車道最低照明，應低於60瓦或同等於之照度 - 工地、運動場或私人遊樂設施，始可允許沒有照明設施 - 開發許可的申請人應提出相關執行照明限制的執行紀錄（契約） - 於候鳥遷徙期間，必須實施與制訂候鳥遷徙監測計畫，以避免候鳥產生照明的負面影響
	電信設施	- 針對高達75英尺以上的信號發射塔與電信設施，應有選址、設計與避免視覺影響之規範。 - 地方政府應確保地方海岸計畫符合聯邦法（Federal law）之電信是用選址要求 - 利用構造物的偽裝，如欄樹或松樹樣態的設計，減少視覺衝擊
	標誌和廣告牌	- 依據州及聯邦法律規定（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典第5412條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Section 5412）
	景觀遮蔽	- 使用低生長的樹種綠美化 - 進行現有綠化維護 - 進行景觀規劃設計、植栽種植與養護 - 景觀設計應定期重新評估，且應符合與應用保護該區域之風景與視覺資源

英國視覺影響評估

Landscape and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LVIA

視覺影響評估

- 開發案件對於地區環境景觀資源之衝擊，以及開發案件對於民眾視域景觀美質感受面向
- 建立一明確之開發影響說明分析與評估驗證方法
- 促使開發案能提出適當之景觀與視域美質之保全偽裝、改善強化措施或開發替代方案
- 確保地區景觀特質以及觀者視域景觀美質之保全



淡水埔頂-管制都市開發量體，確保水岸景觀

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風貌都市設計準則

- 建築量體與高度
 - 不遮蔽位於第二層的古蹟現有視點的量體大小與高度
- 開放空間留設及植栽
 - 留設開放空間貨量體高度管制
 - 保留重要公共視覺通廊
 - 喬木列植應平行淡水河側
- 建築立面型態、色彩與風格研究，轉化為管制條文，確保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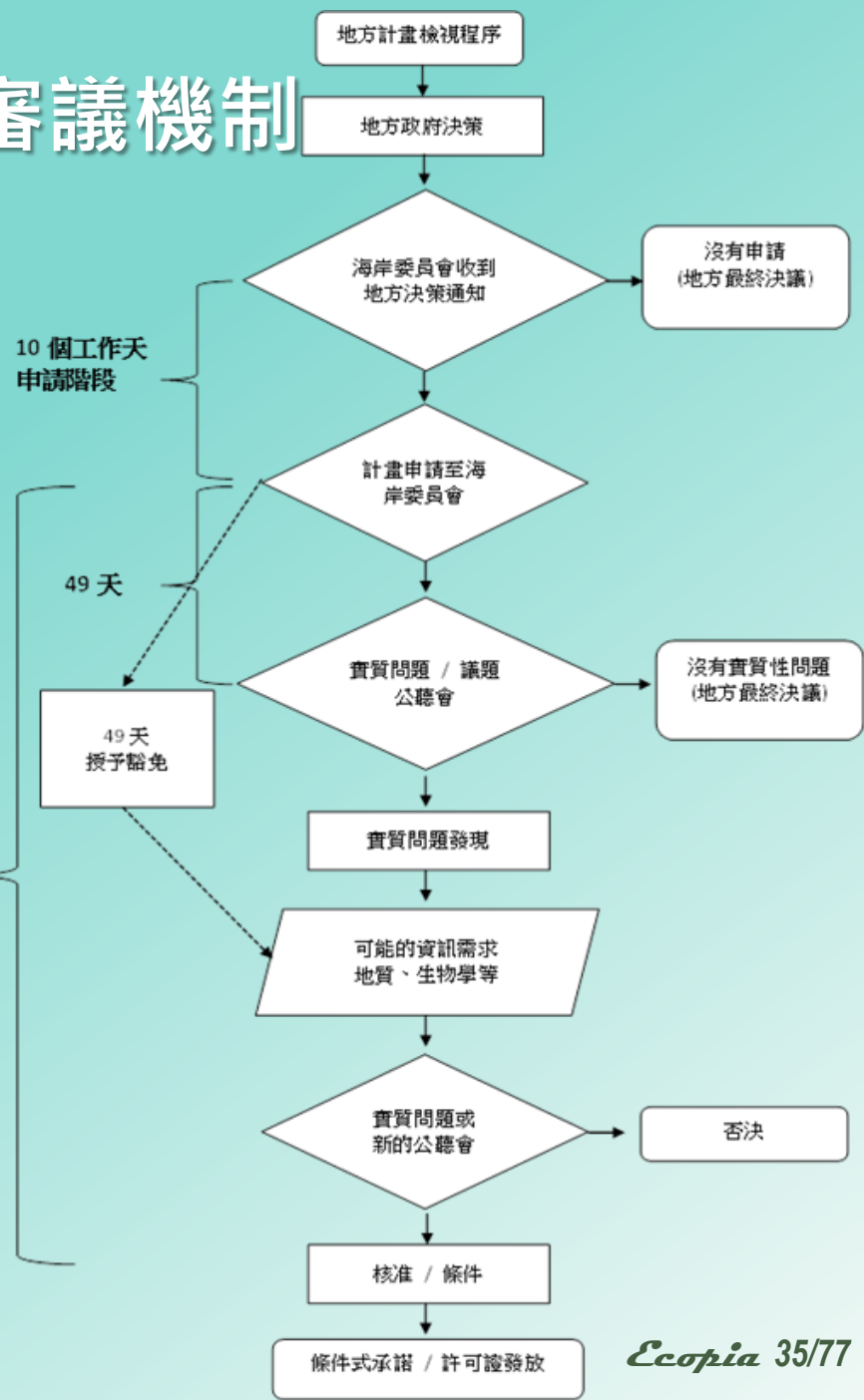
建築量體高度與視覺景觀保存



美國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機制

審議認定基準

- 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或能源設施
- 地方機關批准的「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與水體間的區域」開發計畫
- 位於300英尺海灘內，或平均漲潮線，或緩衝區邊緣
- 位於100英尺內之濕地、溪流、潮間帶、水淹潛勢地區、或公眾信託土地
- 申請項目必須符合地方海岸計畫(LCP)或海岸法(Coastal Act)的**公共通行政策**與要求



4

海岸特定區位探討

- 潮間帶
-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
-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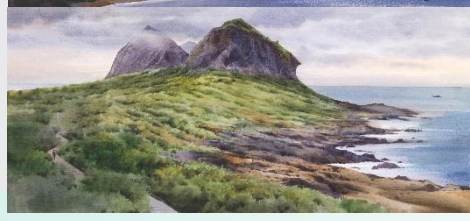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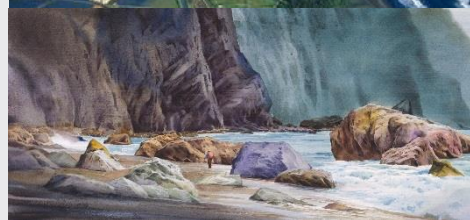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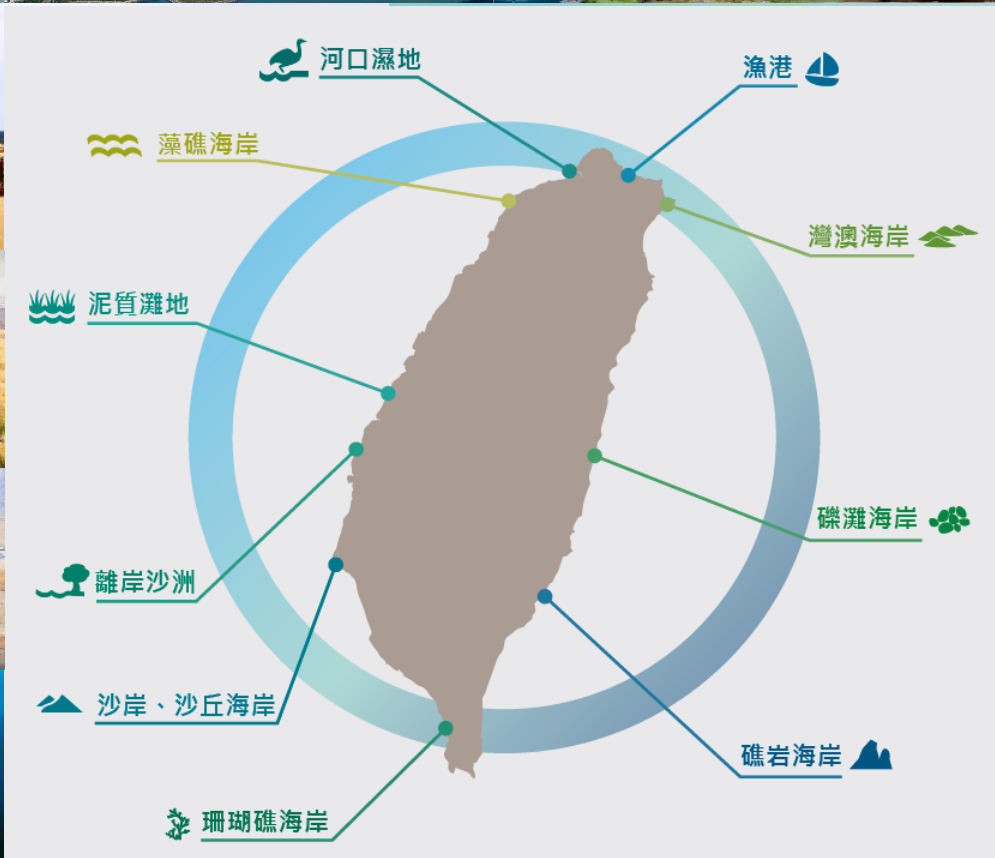
0 5 10 20 Km



Source: Esri, DigitalGlobe, GeoEye, Earthstar Geographics, CNES/Airbus DS, USDA, USGS, AeroGRID, IGN, SIA, and others, and the GIS User Community

臺灣海岸景觀特質

■ 全長1136公里/海岸地形多元變化



區域	海岸類型	自然景觀特質	重要景觀資源
北部沉降海岸	東北角岬灣海岸 (三貂角-金山)	屬於岬灣海岸，岬角與海灣交錯。腳甲多呈東北西南走向之單面山，有豐富海蝕地形景觀。	野柳海蝕地形、和平島、八斗子岬灣、海蝕平台、陰陽海、南雅海岸、風化奇岩、鼻頭角、海蝕平台、龍洞岬灣、單面山、澳底岬灣、巨石、福龍沙灘沙嘴三貂角、卯澳漁村)
	淡金火山海岸 (金山-淡水)	火山碎屑岩低緩群狀地形，受溪流切割形成嶺谷相間地形，溪流呈放射狀順山谷而下，逕流入海，河口與海灣處多砂岸；跳石附近多發達礫灘，岬角處多岩礁藻礁發育。	侵蝕岩岸、階地、海崖、礫灘、岬灣、麟山鼻石滬、麟山鼻、富貴角風稜石、老梅石槽藻礁、石門海拱、金山巨礪跳石海岸、金山燭台嶼、金山岬、沙岸、沙崙沙灘、淡水聚落
西部隆起海岸	林口臺地斷層海岸 (八里-南崁溪口)	礫灘發達、河口附近形成狹窄沙灘、臺地丘陵沒入海中無崖岸	林口臺地、挖子尾紅樹林
	桃竹苗沙丘海岸 (南崁溪口-大安溪口)	海岸平直，僅有狹窄海岸平原與山地相隔，期間有許多海岸沙丘及小沙洲排列分布，為台灣沙丘地形之最。	草累沙丘、觀音藻礁、新竹海埔地蚵田後龍沙丘、海蝕礫
	中彰雲灘地海岸 (大安溪口-北港溪口)	開廣海岸平原與沖積扇，海底淺平形成浪台，低潮時形成廣大沙灘泥灘，外側形成濱外沙洲，與陸地形成廣大潟湖與海埔地	沙洲島、泥質灘地、沙灘、沙洲、沙丘蛤蠣、文蛤魚塢養殖
	嘉南沙洲海岸 (北港溪口-二仁溪口)	沙灘延綿但灘地最多在1—200公尺，沙丘矮小	離岸沙洲島(外傘頂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仔寮洲、頂頭額洲、青山港洲、新浮倫洲)、沙洲、鹽田、濕地、潟湖、魚塢、蛤蠣養殖
	高屏弧狀海岸 (二仁溪口-屏東楓港)	海岸平直且淺海海底地形無明顯起伏，早期多沙洲、海灘、潟湖，但因開發目前多侵蝕	瀉湖、沙嘴、興達港、養殖地層下陷、新興箱網養殖、左營海灣潟湖、洲潟海岸、左營海灣、高雄潟湖、旗津沙堤半島、土鵝灣潟湖(港口、沙嘴、沿海蚵池

區域	海岸類型	自然景觀特質	重要景觀資源
恆春半島珊瑚礁海岸	恆春半島珊瑚礁海岸 (楓港-九棚)	以珊瑚礁海岸為特色，地形以低山丘陵台地為主，常見群礁地形及珊瑚礁海階台地，南端有鵝鑾鼻、貓鼻頭各自突出海域形成半島。	出風鼻（岬角）、礫石灘、沙灘、龜山、保力溪口、後灣、萬里桐、蟬廣嘴、關山夕照、龍鑾潭、白沙灣、貓鼻頭、雷打石、南灣、後壁湖漁港、潭子灣、鵝鑾鼻（岬角）
東部斷層海岸	大武斷層海岸(九棚-台東)	海岸線平直，坡度陡峭，海崖下多為狹窄礫灘。	礫石灘
	花東斷層海岸 (卑南溪口-花蓮溪口)	接近板塊交接處，受劇烈地殼隆起與侵蝕作用，形成數層海岸階地，海岸常見海蝕地形。砂岸間雜於岬角間，但底床多陡峭，砂灘狹窄。	沙灘、礫灘、圓緩山丘、新社-豐濱海岸階地、豐濱-石梯坪隆起岩台、獅球嶼、卑南溪口隆起珊瑚礁、海蝕地形、石空鼻、三仙台、東河沙嘴、都蘭灣、小野柳
	蘇花斷層海岸 (花蓮溪口-蘇澳)	全線為崖高900-1200公尺的斷層海岸，除少數河口沖積扇幾無平地	半島、東澳烏石鼻、岩礁、南澳三角洲平原、觀音海岸、海蝕洞、海岸沙灘、和平溪口三角洲沖積扇、清水斷崖、立霧溪口三角州平原、河階
	宜蘭沖積平原海岸 (北方澳-頭城)	海岸線平滑，為典型沖積扇三角洲海岸，多沙丘與濕地，沙丘形成多排與海岸平行的灘脊地形。	沙丘、龜山島
	礁溪斷層海岸 (頭城-三貂角)	海岸平直多連續海平台、礫石海岸與單面山地形，缺乏灣澳。陡峭山區逼近海岸，短急與獨流入海溪流在河口崖形成小沖積扇。	萊萊鼻、大桶山層平直海蝕平台、天然磯釣場、大溪北關海崖、單面山、豆腐岩
離島海岸	金門、馬祖花崗岩岬灣海岸	花崗岩地質，地勢起伏大且陡峭。地形多岬角、谷地、灣澳，與花崗岩質海蝕地形，部分灣澳地區形成沙灘、礫石灘、卵石灘。	
	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北七、二、三、龜山島、釣魚	火山島（玄武岩熔岩方山）、海岸珊瑚礁、蝕礁、沙灘	

臺灣海岸發展現況

地區	海岸現況發展	自然人工海岸	土地利用情形
基隆新北 海岸地區	岬灣、灣澳地形豐富。 多港口、漁港、輸油站、火力與核能電廠等重要經建設施。	(1) 多屬人工海岸。 (2) 由淡水河口向北延伸，呈斷續零星分布，且多為主要景觀資源點。 (3) 自然海岸總長度約58,783m。	土地使用： 農作用地27% 住宅用地16% 林地13% 這三種利用型態總和超過基隆台北海岸整體面積達56%。
桃園海岸 地區	沙質海岸，有連續沙丘與茂密防風林與全臺最大藻礁地形。 觀音以南有侵蝕，多淤積。 沿岸多都市及工業發展。	(1) 現存自然海岸零星點狀分布，多為河川出海口。 (2) 自然海岸計約有14處地點。總長度約20,840m。	桃竹苗整體海岸土地使用： 農作用地36% 林地13% 道路用地10% 此三種土地利用型態約佔整體海岸的59%。
新竹海岸 地區	有廣大潮間帶，與香山海岸濕地。 沿海為漁港、養殖、休閒、垃圾掩埋與污水處理廠。 海岸呈現侵淤互現之情況。	(1) 現存自然海岸主要為河川出海口 (2) 自然海岸總長度約2,453m，佔全海段不到7%。	
苗栗海岸 地區	鹽港、大安溪間，形成低沙丘，但有侵蝕現象。 中港溪口北側有完整海岸林。 使用多元，含農業、林地、漁港、工業區、精鹽場、發電廠、礦場等。	(1) 自然海岸多為河川出海口，總長度約13,107 m。 (2) 自然海岸集中且完整的集中於崎頂及中港溪口南岸海口一帶。	
臺中海岸 地區	北段為沖積平原，海埔地發達。 南段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高美濕地。 潮差大，沿岸多漂沙活動。 使用多元，含臺中港、工業區、發電廠，亦多農業區與海岸防風林。	(1) 自然海岸為河川出海口，總長度約3,986 m，佔全海岸段僅有8%。	土地使用： 農作用地20%； 水產養殖16% 空置地12% 工業用地8% 本海岸段整體林地比例明顯偏低。
彰化海岸 地區	漂沙影響，退潮時泥溼灘地寬達5 公里。但有內侵情形。 使用多元，有工業區填海造地、電廠、漁港、快速道路等。 大城、芳苑鄉地層下陷嚴重，有濁水溪口開發與白海豚棲地保育議題。	(1) 自然海岸僅有4處，總長約3,862m佔全海岸段僅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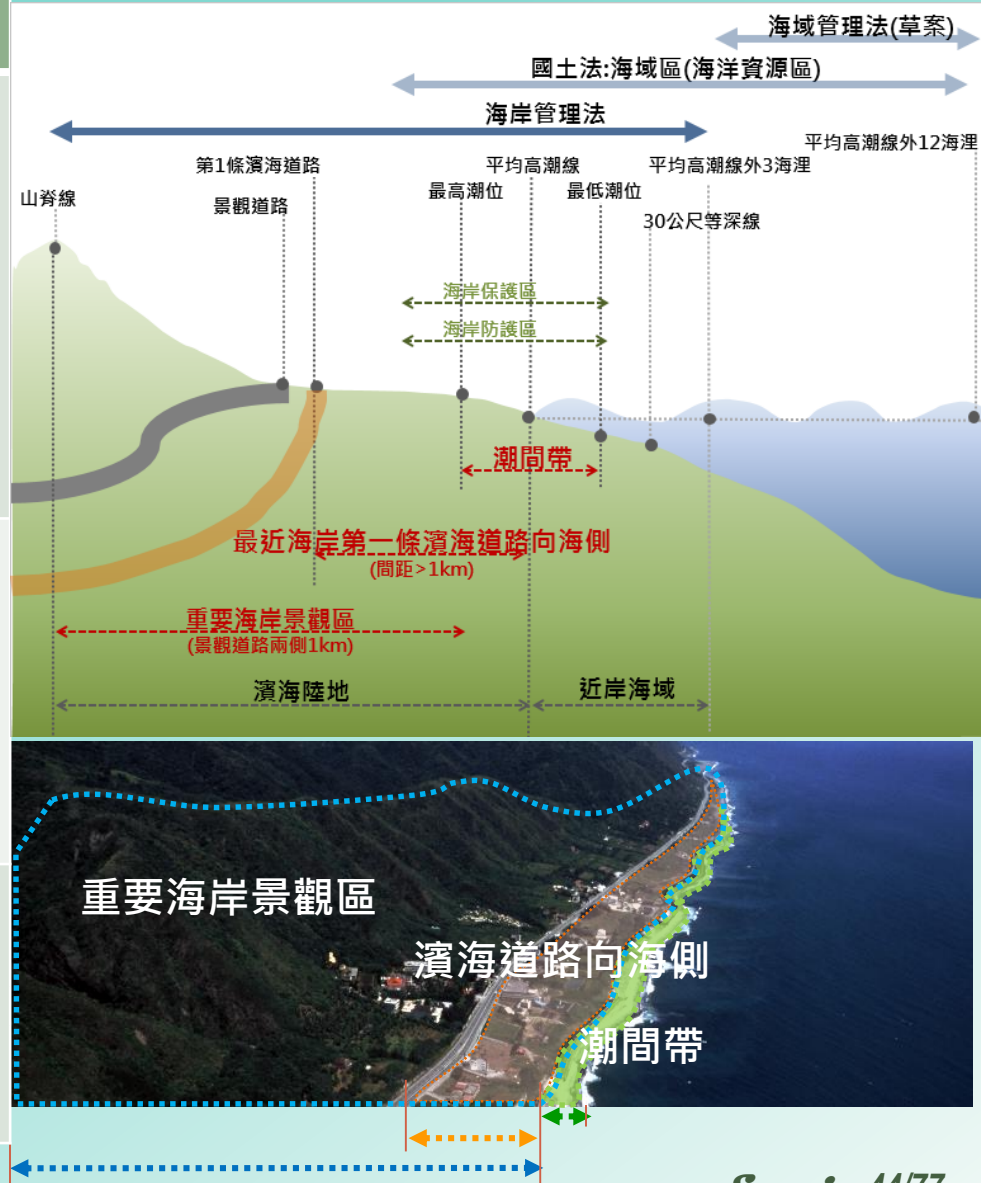
地區	海岸現況發展	自然人工海岸	土地利用情形
雲林海岸地區	濁水溪口以南灘地呈現侵蝕，離岸沙洲島漸消退。 麥寮、臺西鄉西側海岸有填海造地之六輕港口、發電廠等離島基礎工業區。 養殖漁業發達，但嚴重地層下陷。 海岸由淤積轉為侵蝕。	自然海岸僅有3處，總長約3,304m佔全海岸段僅有5%。	雲嘉南海岸土地使用： 水產養殖用地40% 農作用地13% 空置地6% 濕地3% 前三種土地利用比例總計約占59%。
嘉義海岸地區	多沙洲，為重要自然防護，以外傘頂洲為代表，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東石、布袋一帶地層下陷嚴重。 早期以養殖與鹽業為主，近年有商港、遊艇港等觀光遊憩發展。 海岸由淤積轉為侵蝕。	(1) 嘉義縣海岸線總長度為41,519m。 (2) 自然海岸僅有4處，總長度5.24%。	
臺南海岸地區	沿海積地形明顯，外海沙洲發達，有廣大潟湖與海埔地。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與臺江國家公園範圍。 北門、將軍、七股及安南一帶多鹽田及魚塭與觀光遊憩發展。安平港及臺南工業區一帶開發密度較高。 海岸略成侵蝕。	(1) 臺南海岸位於八掌溪及二仁溪之間，總長度為69,264m。 (2) 自然海岸共計11處，總長度為25,158m，大約占總長度36.32%。	
高雄海岸地區	全省沿海侵蝕最嚴重海岸之一。 工業發展興盛，有各類港口、發電廠、天然氣接收站、海軍基地、林園石化工業區等。壽山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1) 高雄市海岸線總長度為84,379m，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沿海與部分河口外，大部分為人工海堤與港埠設施。 (2) 現有的自然海岸線總長為12,832m，僅約占總長度15.21%，絕大部分均已人工化。	高屏海岸整體土地使用： 林地34% 水產養殖用地13% 農作用地12% 此三種使用類型，約佔整體海岸的59%。
屏東海岸地區	楓港以北海岸線平直，有大鵬灣與小琉球國家風景區；以南屬珊瑚礁海岸，有墾丁國家公園。 養殖漁業發達，但地層下陷嚴重。	(1) 屏東海岸由高屏溪口左岸，往南繞過恆春半島至與臺東交界處，海岸線總長度為169,588m，自然堤岸達50%以上，為沿海濕地、河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與墾丁國家公園。 (2) 現有的自然海岸線總長為126,611m，大約占總長度74.66%。	

地區	海岸現況發展	自然人工海岸	土地利用情形
臺東海岸地區	海岸線長度約170 公里。卑南溪口以北極富海階地形及海蝕平臺，海岸山脈逼近海岸，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卑南溪口以南，山陵漸逼近海岸。大致保持海岸原始風貌。	(1) 受斷層地形影響，開發不易，保留較多自然海岸，共44處，總長度約168,699 m，比例佔全海岸段高達69.5%。是臺灣本島自然海岸線比例最高的地方。 (2) 臺東海岸北段除機場及部分河道出口處有人工設施外，自然海岸均勻遍布整段海岸。 (3) 臺東海岸南段自然海岸段多集中於河口地帶，包括知本溪到南太麻里溪口、金崙溪口、大竹溪口北側、加津林溪口、大鳥溪口及塔瓦溪口等，有原始珍貴的礫石灘。	花東宜海岸土地使用： 林地65% 農作用地16% 裸露地4%。 此三種使用型態面積佔整體高達85%。
花蓮海岸地區	多為峭壁，海岸線全面性後退。美崙溪口及花蓮溪口為砂礫質海岸，地形巨大變化。南濱、化仁一帶海岸侵蝕嚴重。 花蓮溪口以南，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蘇澳至太魯閣口沿線以清水斷崖著名。有和平水泥專業工業區、海洋深層水、與海洋公園等工業與觀光發展需求。	(1) 花蓮海岸屬斷層海岸，不易開發利用，故保存許多自然海岸，共計約24處，總長度78,013m，比例佔全海岸段高達66%。 (2) 花蓮海岸北段屬自然海岸者集中於三棧溪口南側新城一帶。 (3) 花蓮海岸南段從壽豐鄉水璉以南均屬自然海岸，是非常豐富自然的海岸地質景觀。	
宜蘭海岸地區	以岩石海岸為主。 外澳至蘇澳間為沙質海岸，多既有農漁聚落使用。 海岸呈現侵淤互現之情況。	(1) 自然海岸主要分布於蘭陽溪口以南。 (2) 蘭陽溪口以北則因東部鐵路及東部濱海公路的施設而導致人工化現象。 (3) 龜山島則除南、北岸各一座簡易碼頭外，其餘均為自然海岸。 (4) 海岸線總長約111公里，自然海岸共計約23處，總長度約67,981m。	
金門海岸地區	海岸曲折，以砂礫、沙丘為重要海岸景觀。保留自然海岸原貌。 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 砂岸部分呈現侵蝕情形。	(1) 多為自然海岸，僅有於漁港、碼頭與機場等建設為人工海岸。 (2) 自然海岸線總長度為115,285m，大約占總海岸線全長的89%。	離島地區整體土地使用： 林地53% 草生地14% 裸露地8%
馬祖海岸地區	屬丘陵地形，以花崗岩岸為主。保留自然風貌，目前已納入馬祖國家風景區範圍。 南竿、北竿有較多聚落與開發。 海岸呈侵蝕狀態。	(1) 大部分為自然海岸，僅有漁港、碼頭與機場等建設為人工海岸。 (2) 自然海岸線總長度為123,567m，大約占總海岸線全長的90.24%。	林地是所有離島地區中，分布比例都在50%左右；草生地則有82%皆位在澎湖地區，因此提高整體草生地比例；裸露地在離島地區均佔一定面積。而連江地區軍事用地比例相當高，佔整體島嶼面積約10%；澎湖及琉球地區

地區	海岸現況發展	自然人工海岸	土地利用情形
澎湖海岸地區	澎湖群島地勢平坦，但海岸線曲折，漁港為全臺之冠。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 部分沙質海岸，餘多屬咾咕石、沉泥及玄武岩海岸。 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範圍。 海岸線變化不明顯	(1) 幾乎皆為自然海岸，僅有約27%為人工海岸，集中分布在澎湖本島、白沙嶼及西嶼等三座主要島嶼。 (2) 自然海岸線總長度為268,271m，大約占總海岸線全長的72.82%。	離島地區整體土地使用： 林地53% 草生地14% 裸露地8% 林地在所有離島地區中，分布比例都在50%左右；草生地則有82%皆位在澎湖地區，因此提高整體草生地比例 裸露地在離島地區均佔一定面積。而連江地區，軍事用地比例相當高，佔整體島嶼面積約10%；澎湖及琉球地區，則明顯可看出因應觀光旅遊需求使得住宅用地於各自島上所佔比例高過其他島嶼地區；水產養殖用地則主要分布在澎湖及琉球地區。
蘭嶼、綠島、小琉球、龜山島等離島	蘭嶼海岸線地形多樣、珊瑚礁發達，尚保留達悟族文化。有核廢料儲存場。 綠島海岸景觀多變化。生態資源豐富為國際知名潛水點，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小琉球人口密度高，以漁業及觀光為主要產業。 龜山島為火山島，屬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範圍，除駐軍外島上無居民。	海岸自然度高，僅有港口處有人工化。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與管理目的

特定區位	劃設管理目的	劃設原則
重要海岸景觀區	管理維護海岸景觀資源	1. 海岸地區之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類向之環境敏感區。 2. 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的交集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確保公共通行權	與海岸線平行，第一條可供汽車或鐵路通行之濱海道路其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潮間帶	確保潮間帶之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最高潮位（HAT）至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海岸特定區位(草案)

劃設成果說明

區域	重要海岸景觀區	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潮間帶
北部	部分地景未納入	劃設不連續、寬度落差大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中部	零星劃設	劃設不連續，寬度落差大	全台最寬，可至5Km
南部	部分人文景觀未納入，七股台江非屬海岸範圍	沿岸帶狀劃設，侵蝕區劃設範圍很窄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東部	帶狀劃設，部分地景未納入	沿岸帶狀劃設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離島	僅零星資源點納入或完全無劃設	環島帶狀劃設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重要海岸景觀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檢討- 1/2

既有劃設原則

1. 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
2. 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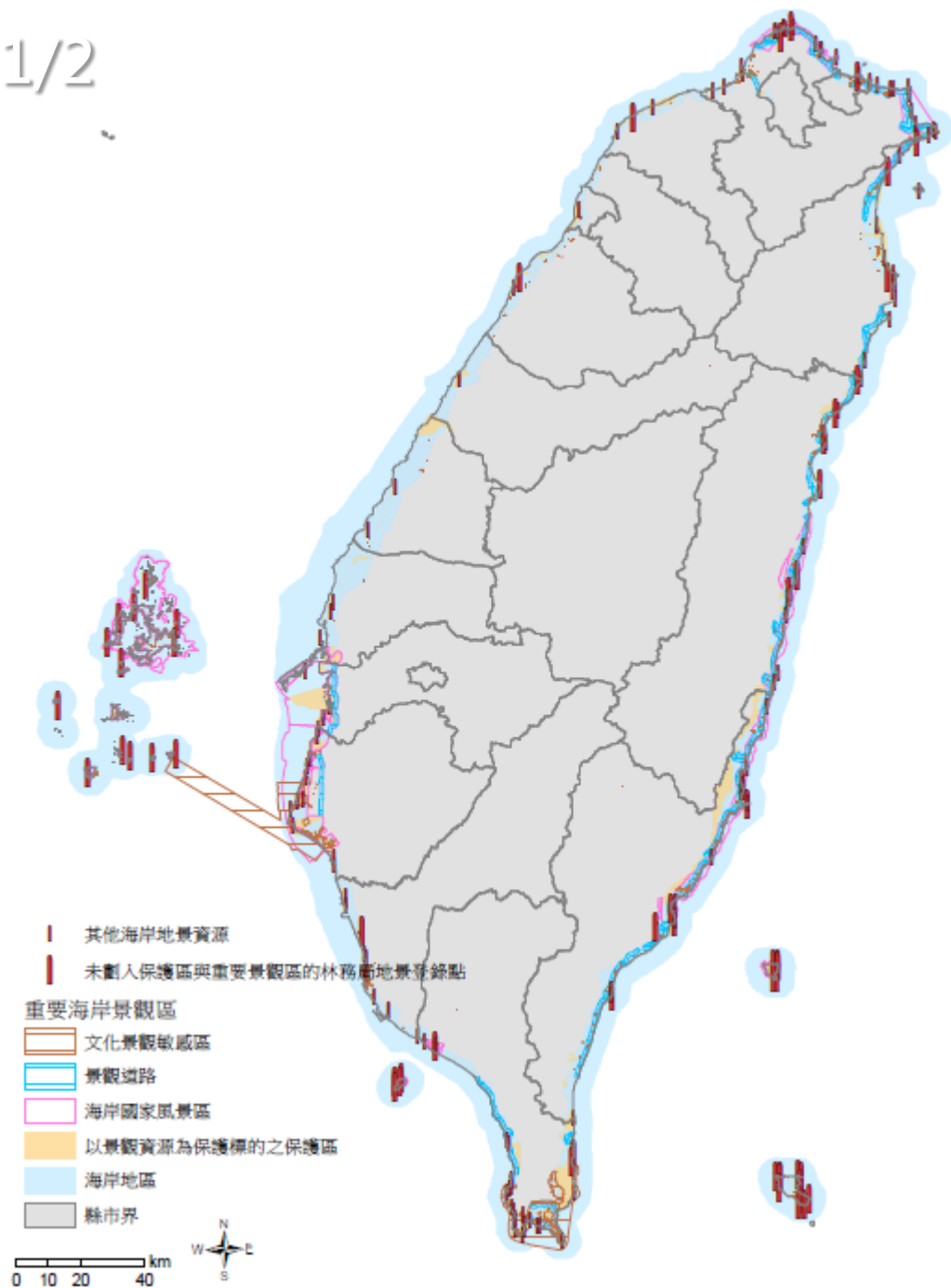
現況劃設檢討

- 西部沿海與離島自然景觀資源多未被劃入(如西部沙丘、灘地與洲潟海岸景觀、離島火山、玄武岩與珊瑚礁海岸)；
- 遠離景觀道路之景觀資源未被劃入；
- 非屬於法定之特色海岸人文景觀，未被納入(如完整扇形鹽田、芳苑海牛採蚵灘地、新社海岸梯田)；
- 未能釐清景觀管理維護標的。



龜山島

彰化芳苑潮間帶泥灘蚵田景觀



重要海岸景觀區檢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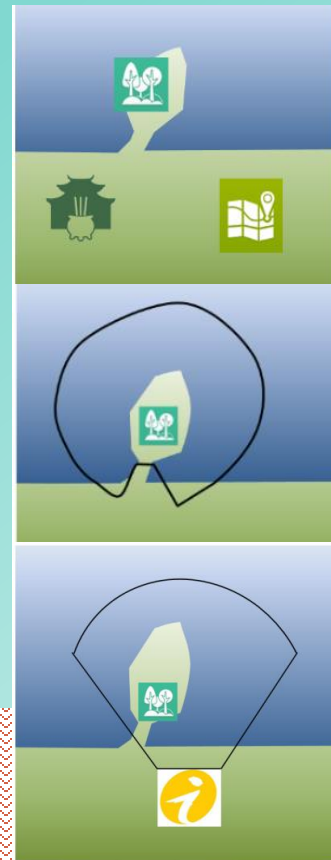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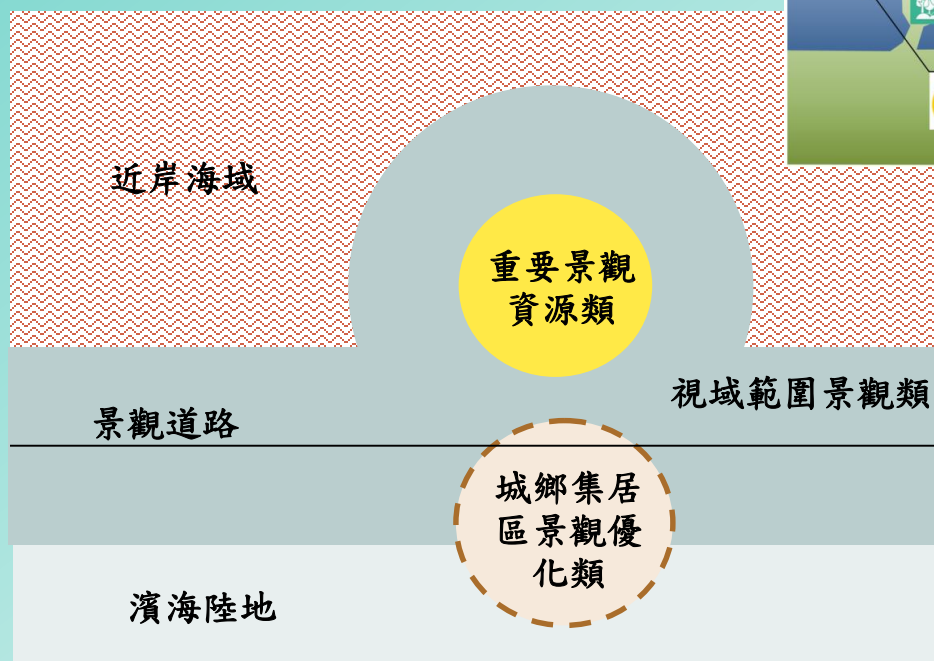
確保海岸景觀資源與視域景觀

■ 檢討海岸景觀保護標的

1. 重要景觀資源（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應與維護管理之自然、人文景觀資源）；
2. 從重要景觀資源向外看之視域範圍景觀；
3. 從重要觀景點看重要景觀資源之視域範圍景觀；
4. 城鄉集居地區（如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地區之鄉村區）。

■ 增修景觀保護管理類別

1. 重要景觀資源類；
2. 視域範圍景觀類；
3.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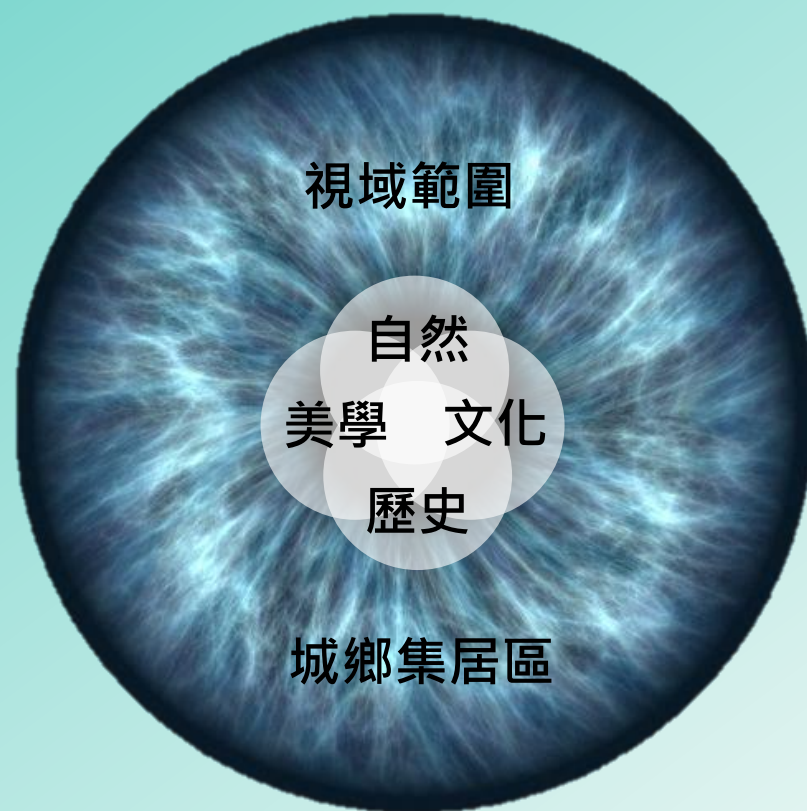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1/5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依照景觀法草案，修正重要海岸景觀區保護管理與劃設依據：

1.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自然、美學、景觀、資源保護、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維持生態系統、海岸重要景觀資源及其視域範圍景觀，與城鄉集居區景觀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2/5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依照景觀法草案，補充重要景觀資源之保護管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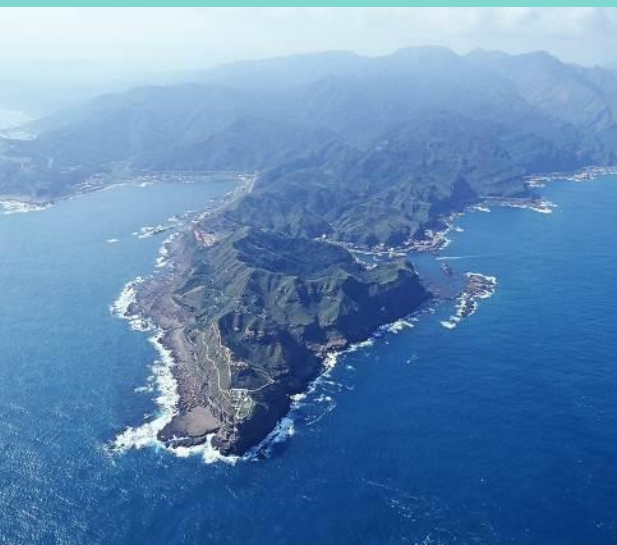
2. 重要景觀資源類：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應與維護管理之自然、人文景觀資源，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者。

- 1) 依據各項法令劃定，以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等景觀資源保護管理為目的者；
- 2) 都市計畫區內，因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等景觀資源而被劃定為景觀區、保護區、保存區等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應與維護管理之自然、人文景觀資源，應納入之地區。

國家公園法	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
森林法	保安林 林業試驗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濕地保育法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資產法	自然保留區
國家公園法	史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發展觀光條例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縣市政府景觀自治條例	重要景觀區

1) 依現有法令

地質法/地質遺跡
鼻頭角海蝕地形



2) 依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公園
用地/金山岬



3) 其他

林務局地景登錄點
新社海階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3/5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增補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與景觀道路景觀標的：

3. 視域範圍景觀類：重要景觀資源向外看、重要觀景點看重要景觀資源與景觀道路可見海洋之視域範圍景觀。
 - 1)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重要景觀資源類周邊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 2) 景觀道路視域範圍：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行人視角高度與視野範圍內可看見海洋之路段。其自景觀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視域範圍景觀類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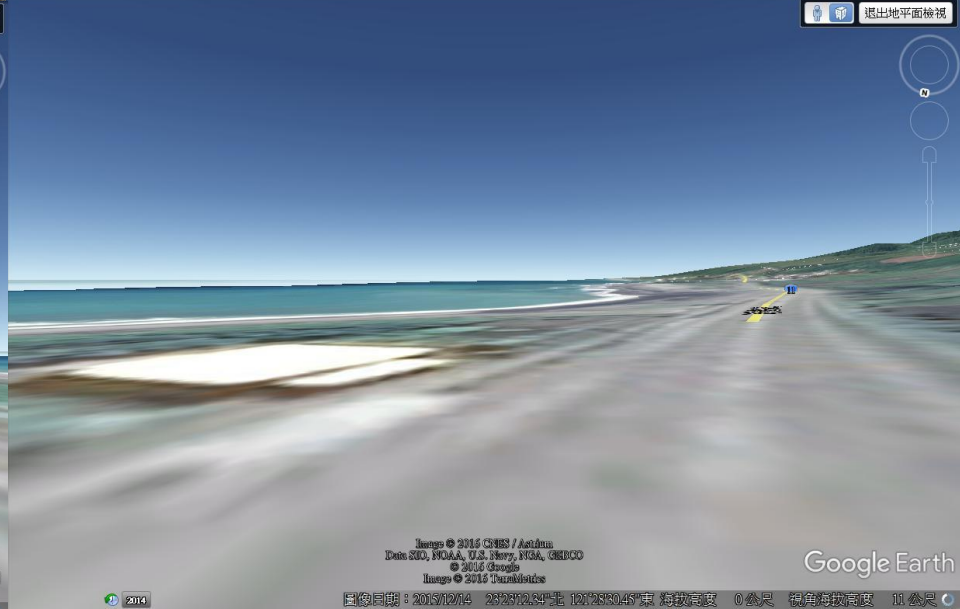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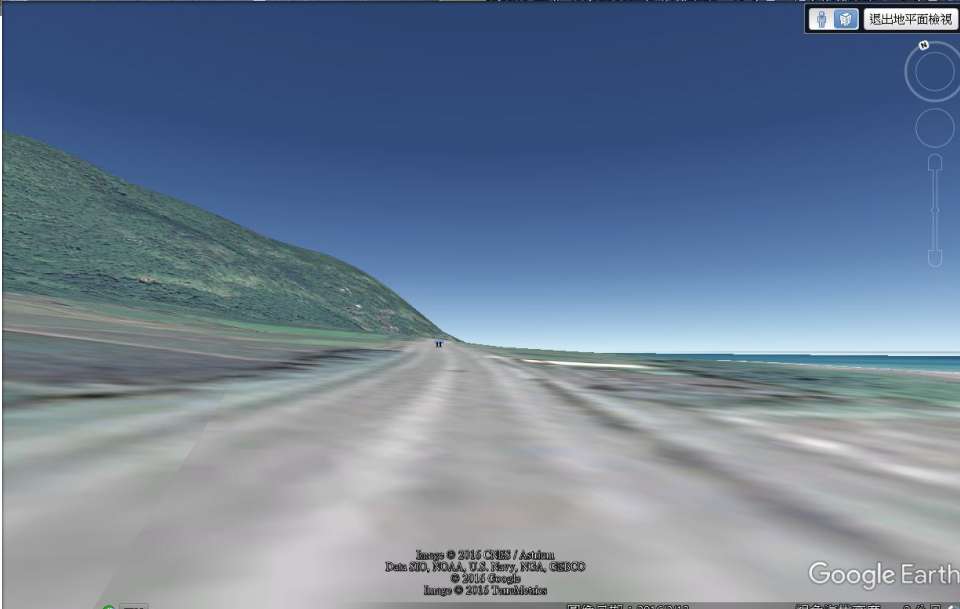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景觀-1公里範圍之中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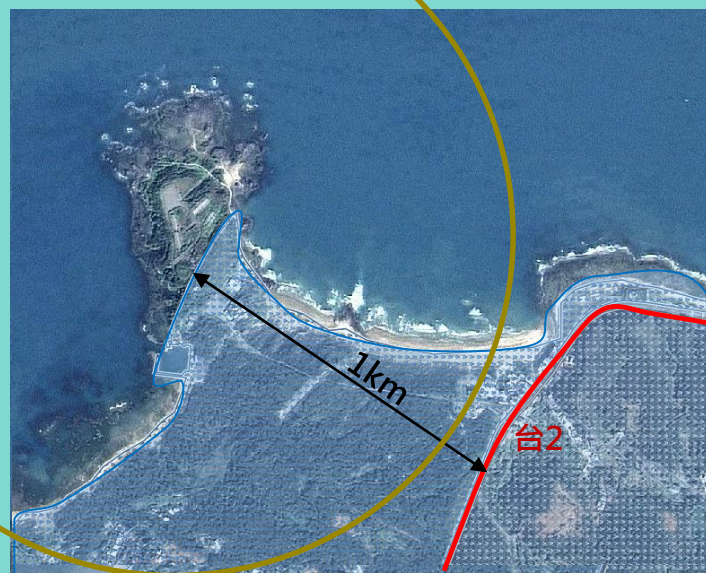


景觀道路可看見海洋路段，道路兩側1公里中近景視域範圍景觀

1. 行人視角高度與視野範圍內可看見海洋之路段
2. 利用Google Earth、現地勘查檢視優先納入路段



示範案例_北海岸麟山鼻



都市計畫區

1/1000 CAD

非都市地區

30*30m (5*5m)

DTM數值地形模型1*1m

觀景位置

觀景對象

GIS視域分析

景觀特
定區位

都市設
計審議

開發許
可申請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5/5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新增城鄉集居區景觀

4.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海岸地區既有已發展，人為活動聚集之城鄉聚落，景觀風貌應與區域海岸景觀特質融合，予以優化改善：

- 1)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屬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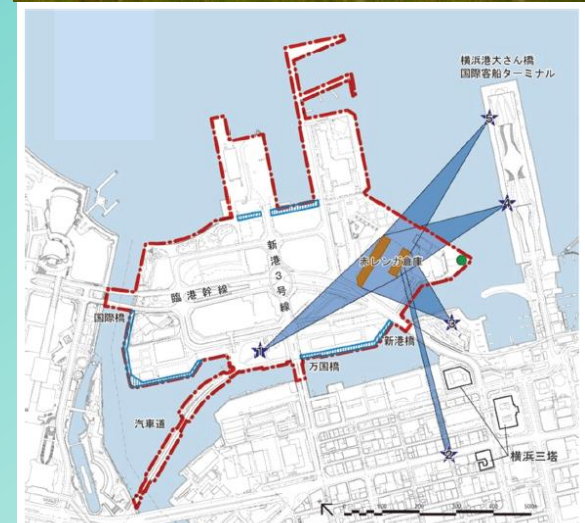
重要海岸景觀區草案內容- 1/2

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都市設計準則

■ 分類建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設計指導原則

- 1. 重要景觀資源類：**開發利用應以迴避方式，與重要景觀資源融合，確保其品質與風貌完整性，並強化之。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符合保護區管理計畫相關規定。
- 2. 視域範圍景觀類：**開發利用行為應說明其對範圍內重要觀景點看重要景觀資源之視域景觀，及由重要景觀資源向周邊看視域景觀之影響。並以迴避、縮小、減輕方式，保育、修復、優化有關視域景觀。
- 3.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開發利用行為之基地規劃、土地使用，及建築設施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海岸景觀特質融合，透過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方式，優化、修復、改造既有發展區與新興開發區域之景觀，形塑整體風貌與天際線。

景觀類別	都市設計方針	維護管理策略
重要景觀資源類	保育、強化	迴避
視域範圍景觀類	保育、修復、優化	迴避、縮小、減輕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優化、修復、改造	迴避、縮小、減輕、補償



重要海岸景觀區草案內容- 2/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續推動工作

■ 海岸特定區位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新增「影響與維持海岸重要景觀資源、海岸景觀與視域」應說明內容

1. 開發基地所在之海岸景觀風貌特質、重要景觀資源、景觀道路與重要觀景點；
2. 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景觀風貌特質、重要景觀資源、景觀道路與重要觀景點視域範圍景觀之影響；
3. 因應有關影響所採取之措施；

■ 指認劃設其他「重要景觀資源」

1. 訂定評選原則；
2. 訂定提報評選機制；
3. 進行全國性之劃設指認。

■ 建立全國海岸景觀分區特質之管理指導架構

1. 進行海岸景觀特質分區調查、描述與劃設；
2. 擬訂海岸景觀特質分區之管理指導；
3. 納入海岸地區規劃管理與開發審議之指導。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類別建議

1. 具有獨特重要與稀少之環境品質（如無光害影響之暗夜天空區、無人為噪音影響之自然音景區，或具有獨特環境音景之區域；與其它珍貴稀有應予保育），具有特殊科學研究價值者，或特定期間之獨特生態現象或氣象景觀之地區。
2. 自然海岸：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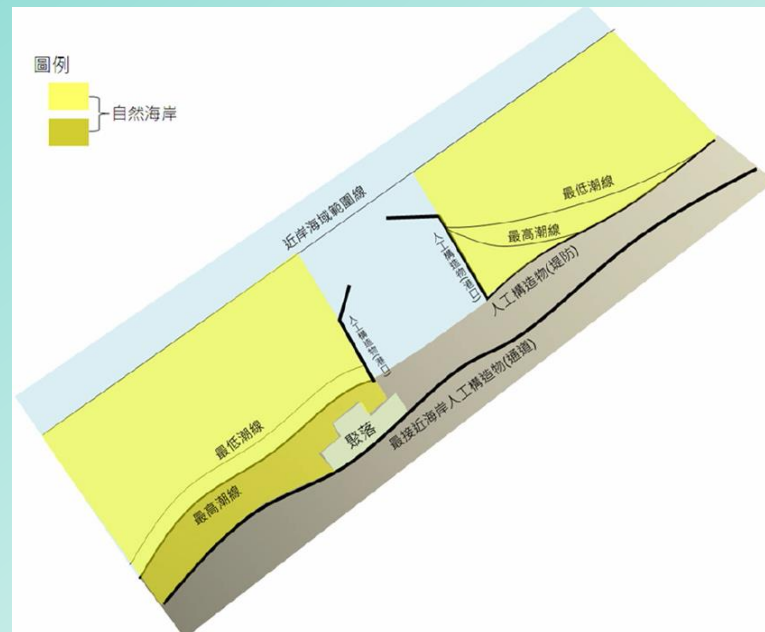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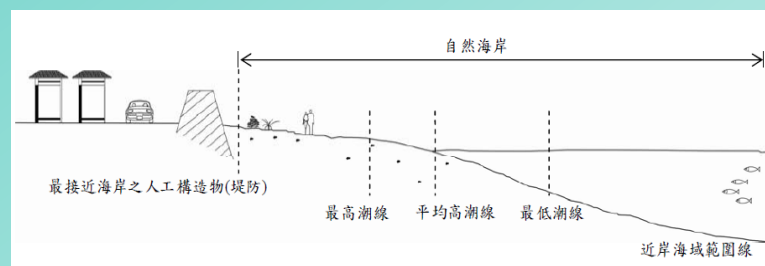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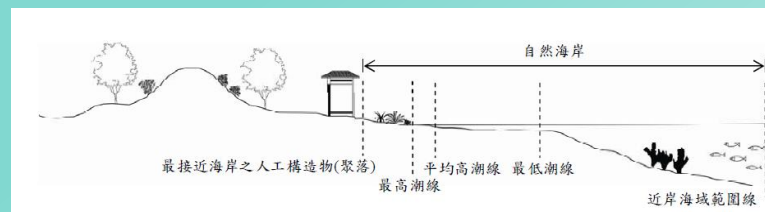


Kerry International Dark Sky Reserve by IDA
Ecopia 61/77

自然海岸

建議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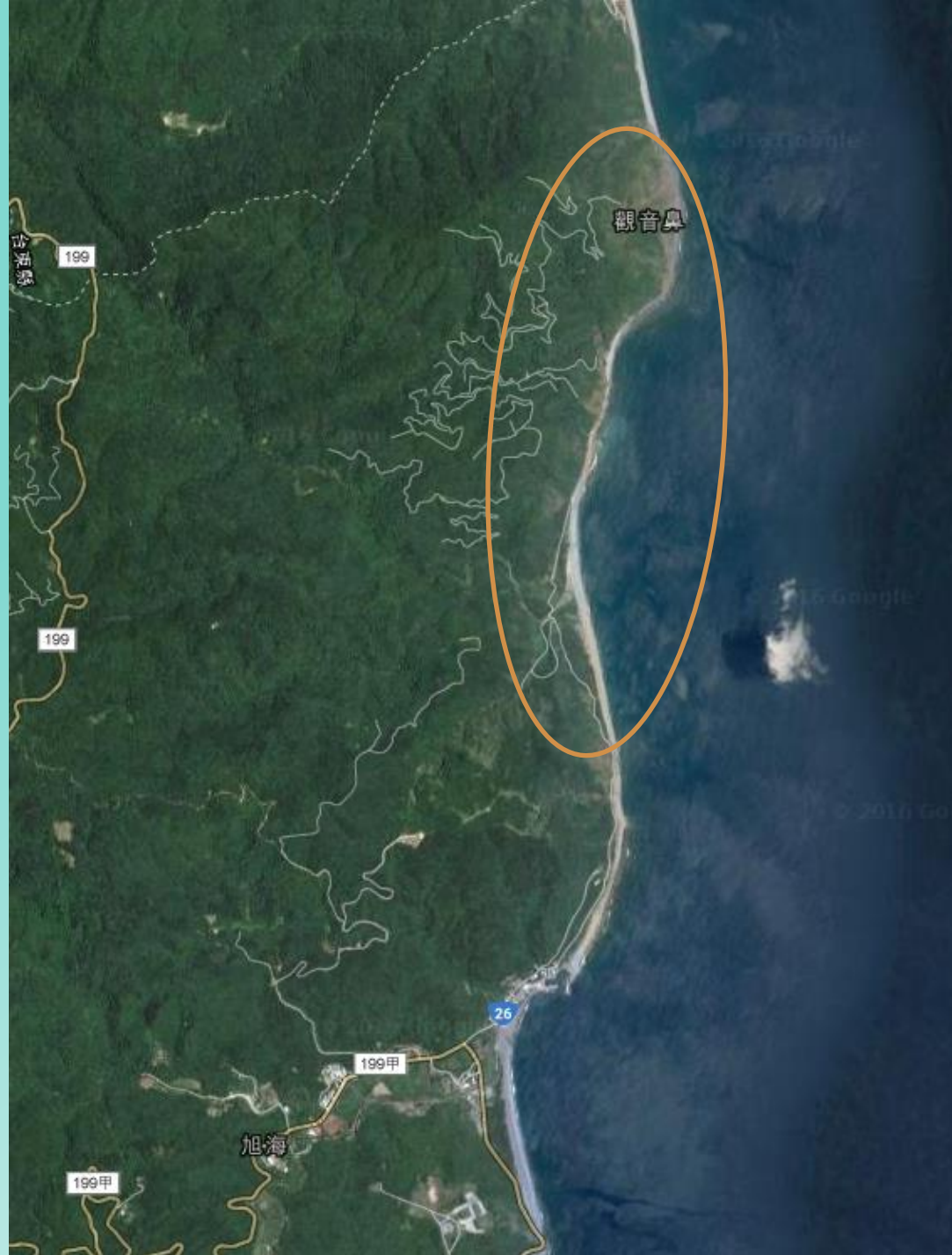
1. 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山脊線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為範圍；
2. 有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為範圍；
3.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為單一線型之堤防、消波塊或道路，同時其向陸側自然植被完整情況下，以次接近海岸之其他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或至最近海岸之第一條山脊線之範圍內，並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1/6

原則1

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山脊線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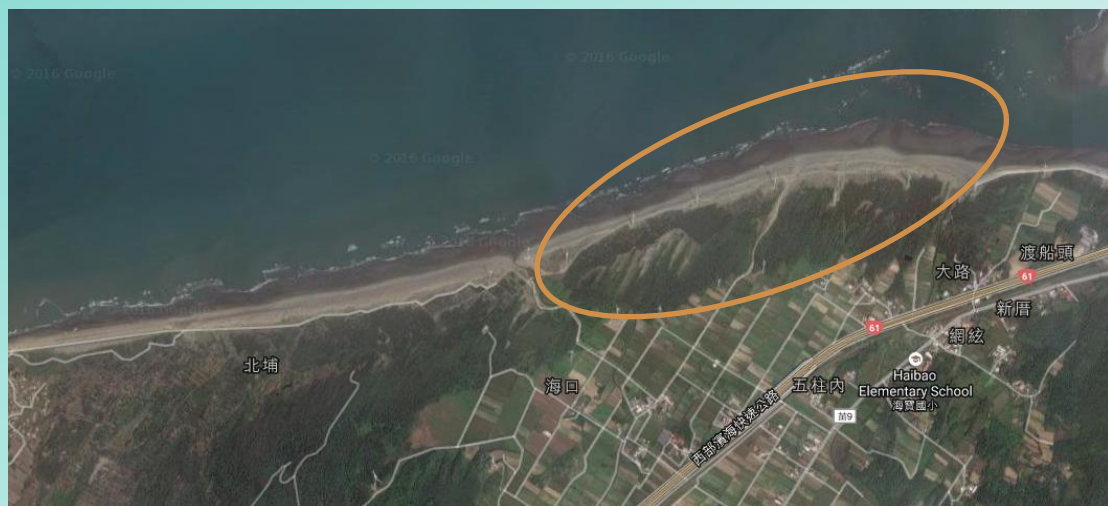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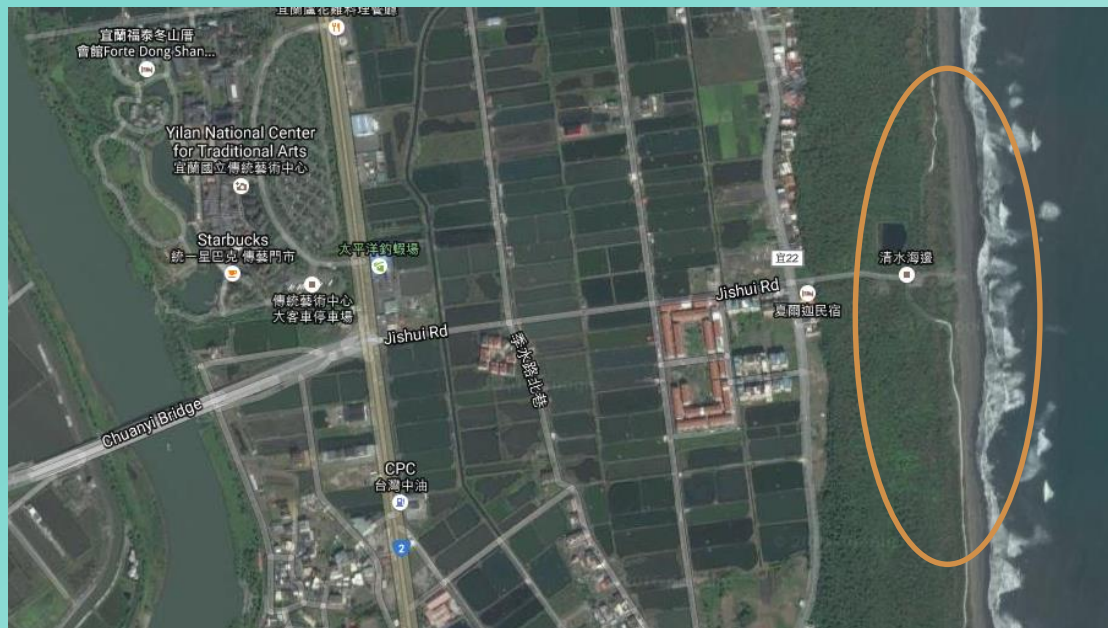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2/6

原則2

有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為範圍；前述所提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遇有以下型態者，不予認定：

(1) 群落完整達一定規模之自然植群內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等遊憩使用(如宜蘭濱海沙丘)；

(2) 無車行通道通達，一定規模以下之人工構造物與土地利用(如鼻頭角燈塔、風機)；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3/6

原則2

有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為範圍；前述所提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遇有以下型態者，不予認定：

(3)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或其道路盡頭一定規模以下之人工構造物與土地利用(如北方澳)。

(4) 為護育保育與研究自然生態環境所設置之人工構造物(如堆砂籬、防風網、定砂籬、土砂堤)；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4/6

原則2

有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為範圍；前述所提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遇有以下型態者，不予認定：

(5) 荒廢農田、養殖池已恢復自然植被與生態者；

(6) 離岸堤與突堤(如佳冬、林邊、林園、旗津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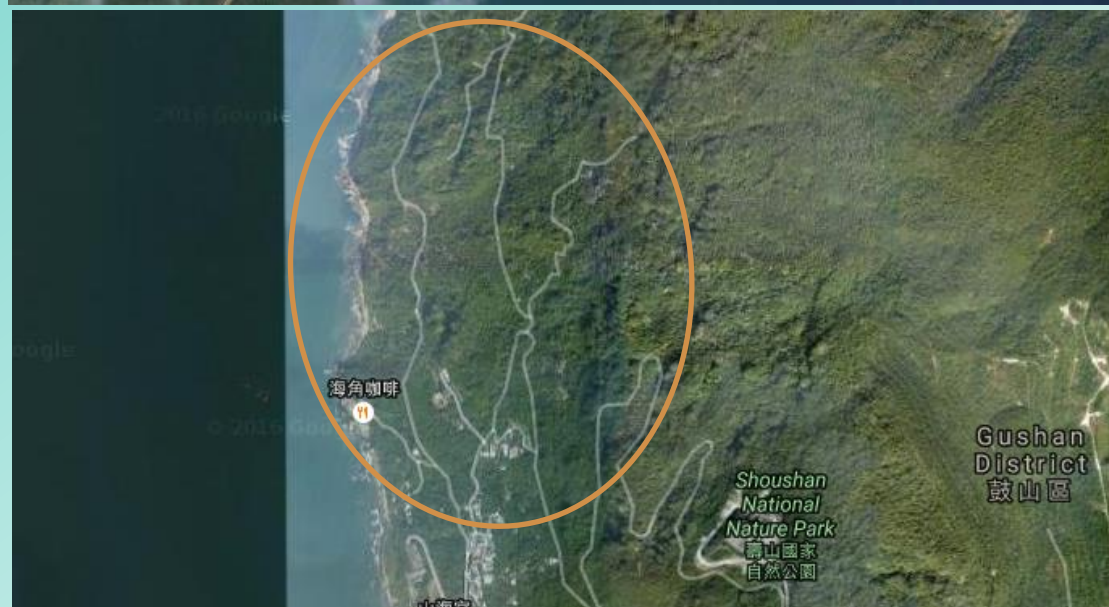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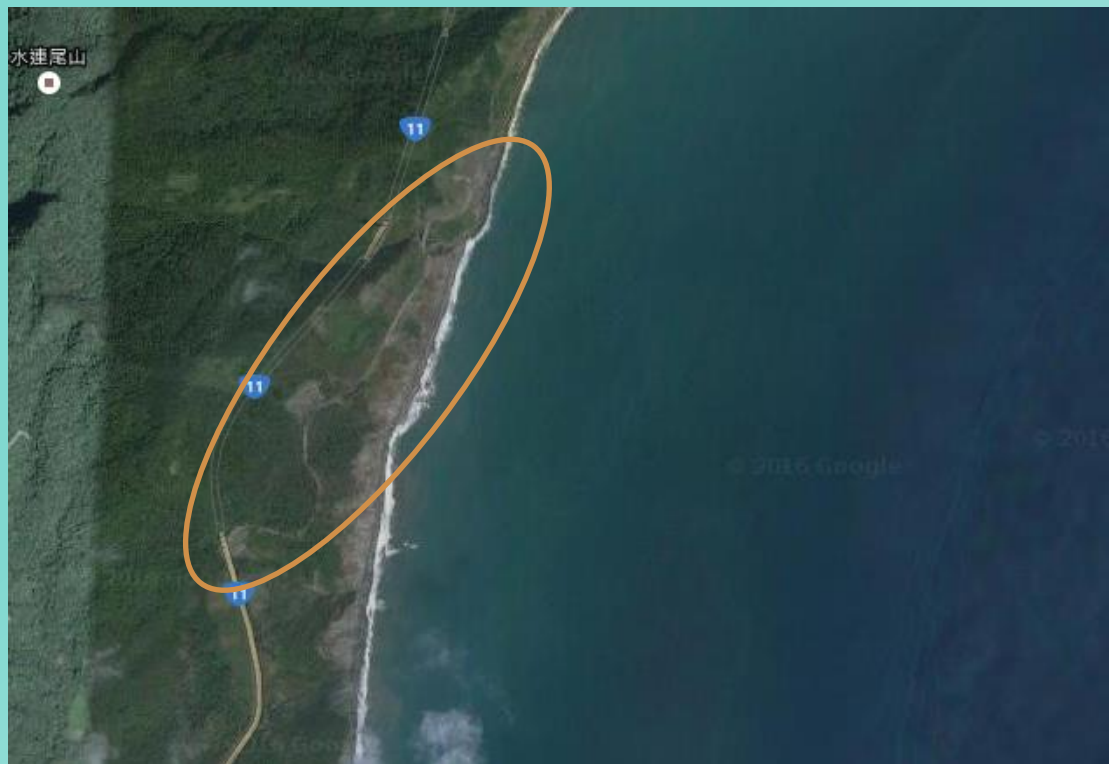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5/6

原則2

有人為設施之海岸段，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為範圍；前述所提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遇有以下型態者，不予認定：

(7) 廢棄無使用之舊有道路(如水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之舊台11線)；

(8)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為未開放公眾自由通行之道路(如柴山)，其向陸側自然植被完整者，該道路不予納入人工設施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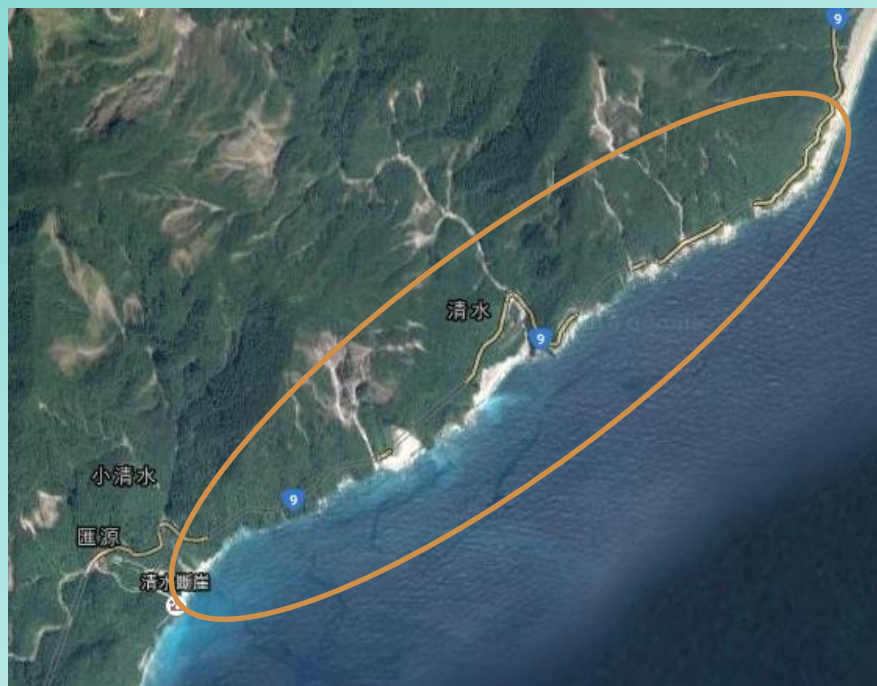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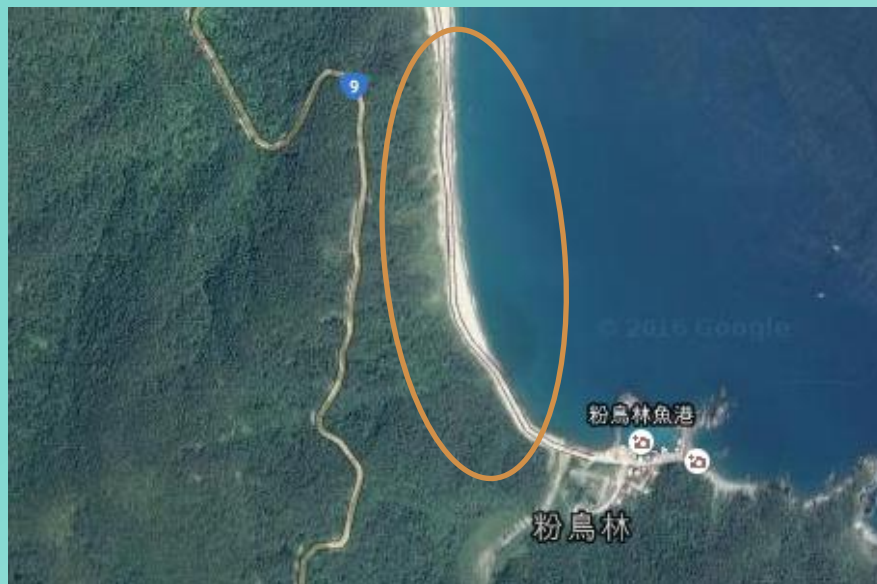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6/6

原則3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為單一線型之堤防、消波塊或道路(如粉鳥林、清水斷崖)，同時其向陸側自然植被完整情況下，

以次接近海岸之其他人工構造物或土地利用，或至最近海岸之第一條山脊線之範圍內，並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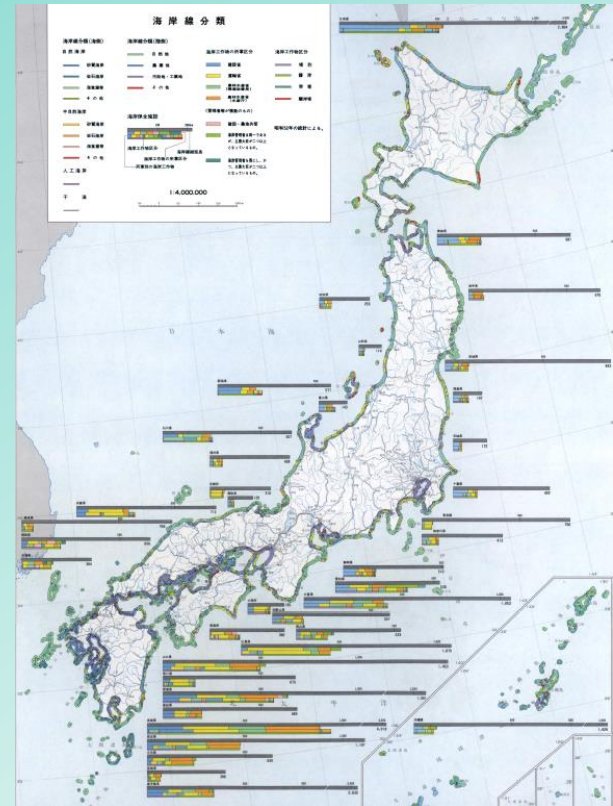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草案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續推動工作

■ 辦理全國海岸地區海岸植群與自然度調查工作

1. 參酌日本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方式，
2. 結合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或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工作，
3. 進行海岸地區海岸植群與自然度之分類調查與監測，
4. 後續特定區位劃定或自然海岸零損失監測管理依據。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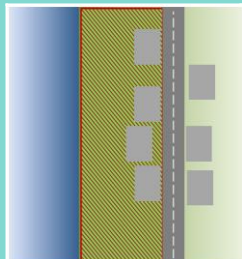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檢討-1/1

既有劃設原則

與海岸線平行，第一條可供汽車或鐵路通行之濱海道路，其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現況劃設檢討



1. 部分第一條濱海道路通過聚落：聚落部分被納入道路向海陸域，部分未納入，形成管制不一致情形；



2. 河口不連續劃設原則認定標準不明確，造成公共通行確保之破窗；



3. 潟湖與海灣內側，亦應確保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之公共通行權；



4. 部分地區疑似未依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

-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範圍
- 台15
- 台61 (西濱)
- 台17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劃設原則1/2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第一條濱海道路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

-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但河口往內陸一公里範圍內有橋樑或道路連通者，其陸地部分仍應納入。
-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 4) 既有聚落部分，聚落所在之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劃設原則2/2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潟湖與海灣內側劃設原則：

5. 潟湖與海灣內側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範圍亦應納入，唯因軍事或港務必要之管制區域，則不予納入。



潮間帶

潮間帶

檢討-1/1

既有劃設原則

1. 自然(人工)海岸：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範圍。
2. 河口：兩岸最高潮線連線與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依出海口形狀接合平均低潮線。
3. 離岸沙州及潟湖：海測無人工構造物者連接平均高潮線，有人工構造物則沿人工構造物連結沙洲；潟湖測依平均高潮線劃設。
4. 離島：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平均高潮線與衛星104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現況劃設檢討

■ 河口與沙洲，尤以堆積作用強烈之西海岸人工堤岸以外潮間帶建議檢討納入：

1. 部分河口潮間帶未被納入，如濁水溪、大肚溪口。
2. 河流出海口向陸域範圍之潮間帶未被納入，如淡水、濁水溪。
3. 離島工業區與本島海岸間之潮間帶，未被納入，如麥寮、彰濱。
4. 沙洲與潟湖潮間帶，疑似未被完整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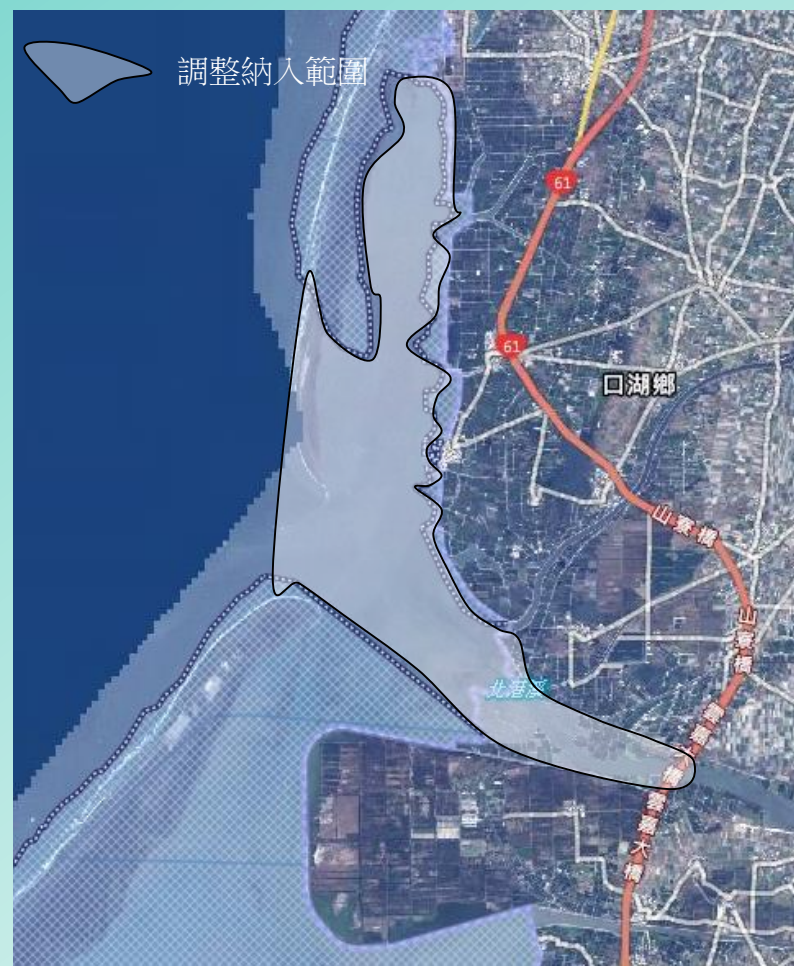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考量河川出海口與潟湖均屬生態多樣性豐富與敏感地區，建議應將河川出海口與潟湖納入潮間帶特定區位之劃設範圍：

3) 河口、離岸沙洲、潟湖及海埔新生地

A.最高潮線：沿等高線0m劃設。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並於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為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判讀方式配合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進行截斷，並依與出海口形式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或最低潮線。河口處有離岸沙洲、潟湖及海埔新生地者，應依其出海口形式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或最低潮線



劃設原則內容修正建議

- 考量河川出海口與潟湖均屬生態多樣性豐富與敏感地區，建議應將河川出海口與潟湖納入潮間帶特定區位之劃設範圍：

4) ~~離岸沙洲及潟湖~~

~~A.最高潮線：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